

# 豬場防疫手札



輔導單位：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出版單位：



中華民國養豬協會

編輯單位：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 目錄

序.....	1
前言.....	2
壹、豬場生物安全基本原則.....	4
貳、豬場生物安全實踐—人員、車輛及動物管制.....	6
一、人員進出程序.....	6
(一) 場內工作人員.....	6
(二) 外訪人員.....	10
二、車輛管制.....	13
(一) 飼料車與化製車.....	13
(二) 運豬車.....	14
(三) 豬隻運輸人員.....	17
三、動物管制.....	18
(一) 豬隻.....	18
(二) 老鼠.....	19
(三) 鳥類.....	21

(四) 蒼蠅與蚊蟲 .....	22
<b>參、豬場生物安全實踐—清潔與消毒 .....</b>	<b>24</b>
一、消毒劑介紹 .....	24
(一) 消毒劑種類 .....	25
(二) 對口蹄疫有效之消毒劑 .....	27
(三) 預防非洲豬瘟消毒方式及可選用消毒劑種類 .....	28
二、消毒劑泡製 .....	28
(一) 稀釋濃度換算 .....	29
(二) 配製消毒劑 .....	29
三、豬舍清潔消毒之建議 .....	30
四、器械的消毒與滅菌 .....	32
<b>肆、疫苗之使用及保存 .....</b>	<b>33</b>
一、豬場之常用疫苗 .....	33
二、疫苗保存 .....	34
三、疫苗接種注意事項 .....	36
(一) 免疫計畫 .....	36
(二) 疫苗注射之正確方法 .....	37

伍、生產醫學 .....	42
一、生產醫學介紹.....	42
二、生產醫學教育訓練網站 .....	44
陸、疾病通報 .....	47
一、疾病通報流程.....	47
二、疾病通報注意事項.....	47
柒、附錄 .....	50
一、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50
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施行細則.....	71
三、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	78
四、豬隻感染口蹄疫臨床症狀.....	83
五、認識非洲豬瘟 African Swine Fever (ASF).....	84

# 序

養豬產業是我國畜牧業經濟的重要指標，有鑑於我國地處亞熱帶且飼養密度高，又面對養殖環境之快速變動，氣候變遷，新興或再浮現動物傳染病之發生，尤其亞洲各國面臨非洲豬瘟；隨著境外畜產品的開放進口，造成養豬及其他畜牧業界都面臨市場競爭與危險性疫病入侵臺灣的雙重衝擊及挑戰，顯示國內畜牧場在生物安全與自衛防疫應更加強防疫及宣導。

鑒此為輔導畜牧場使豬隻健康良好、降低疾病發生率、死亡率降低與產能提高、縮短上市日齡，減少醫療費用，有賴疾病預防控制工作確實執行為首要之外；尤其感謝臺灣動物科技研究所提供完整豬場內、外自衛防疫資訊，藉由編撰「豬場防疫手札」，提供給豬農遵照正確的豬場衛生管理與自衛防疫規範及養豬場如何有效區隔豬隻運輸相關消毒措施，避免引起危險性疾病入侵豬場造成疫情發生，而直接造成農民財產損失。期望本「豬場防疫手札」能給國內豬農對豬場衛生管理與自衛防疫更加重視及防範，並期能給養豬場以提昇生產效率與生活品質提供最大幫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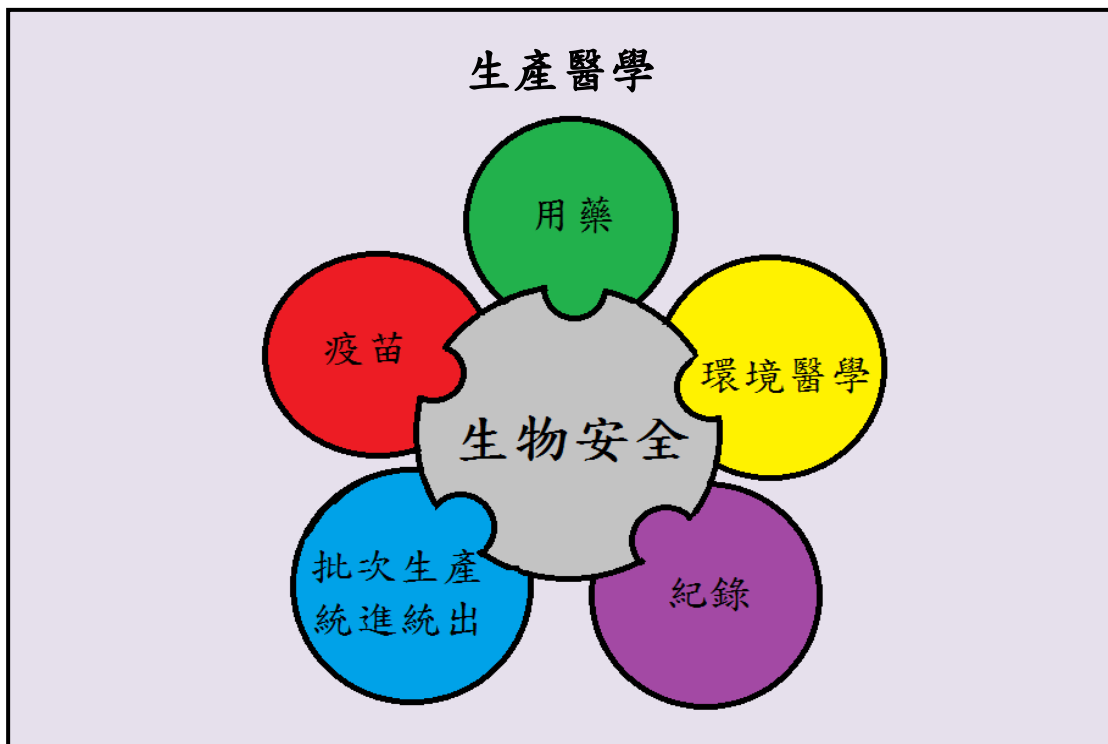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養豬協會 理事長楊 杰

謹誌

# 前言

臺灣養豬產業除了大企業之系統性飼養較具規模外，亦有中小農戶的小規模飼養，但因缺乏系統性管理與專業飼養加上財力不足，導致生產效率不高。若要徹底改善須從基本觀念的建立做起，建構豬場生物安全，執行隔離、清潔、消毒等步驟，讓防疫效果大幅提升，育成率與報酬率大幅提高。本手札提供許多資訊，藉由大量淺顯易懂的圖畫來介紹生物安全及生產醫學等內容，從人員和車輛的清潔、消毒程序，到疫苗保存與施打等都逐一詳加解釋，藉以強化或修正生物安全等防疫基本概念，並了解生產醫學所帶來的好處。

科技日新月異，養豬產業也隨之邁入更先進的方向，生產醫學的概念已逐漸萌芽發展，並可有效輔助養豬產業。所謂「**生產醫學**」是為因應全球經濟動物生產管理及預防醫學所新興的一個名詞，其不只注重預防醫學，同時應用基礎動物科學知識來滿足動物需求，並且建立完善的動物福祉，進而降低豬隻緊迫以減少發病的可能性。布朗德



博士提出：「臨床下的潛在問題會比臨床發病問題造成更大的經濟損失。經濟效益降低的因素，主要與**動物健康管理及生產管理的措施**有關，並且受到潛在性問題的影響。」

藉由生產醫學增加育成率的最佳的例子，是改善豬隻環狀病毒 PCV2 所引發的豬隻離乳後多系統消耗性綜合症，法國獸醫師為了控制此病而提出二十項飼養管理方式，只要豬場有效落實其中十六項以上，豬隻死亡率可從 20% 降到 3%，PCV2 的危害顯著降低，提升豬隻的育成率。由此可見生產醫學對於經濟效益提升的成效與其重要性。

**生物安全、藥物使用、環境醫學、疫苗、批次生產統進統出及記錄**等都是生產醫學的內容，這些要素以「**生物安全**」為中心，彼此環環相扣。本手札主要介紹豬場生物安全以及如何實踐，還有介紹疫苗保存與施打的注意事項，更初步介紹生產醫學，最後附錄疾病通報等相關事宜與法律條例。

改變基本概念絕非輕而易舉，但只要開始實踐豬場生物安全並且重視生產醫學後，即可大幅減低疾病損害，並且大幅提升防疫效果和育成率，經濟產值隨之提高，讓我們一起共勉，永續經營發展養豬產業。

# 壹、豬場生物安全基本原則

豬場生物安全基本原則根據國際農糧組織 FAO 對於"生物安全"(biosecurity)的定義為「生物安全是一種措施，實施此措施來減少病原體的傳入與蔓延之風險。它需要經由人們採取一系列的態度與行為，來降低在所有涉及家畜、外來動物與野生動物的活動及其產品的風險。」國際農糧組織 FAO 更論述豬場生物安全基本原則有三：區隔、清潔和消毒。

## (一) 區隔(segregation)

區隔為最重要的生物之安全基礎，也是最有效之方法。將潛在性感染的動物和材料遠離健康動物。如果病原沒能進入場中，就不會有疾病發生。

區隔需要建立屏障和管制，當任何人要通過屏障強制其更換鞋子與衣服，更要管制進入的車輛。

## (二) 清潔(clean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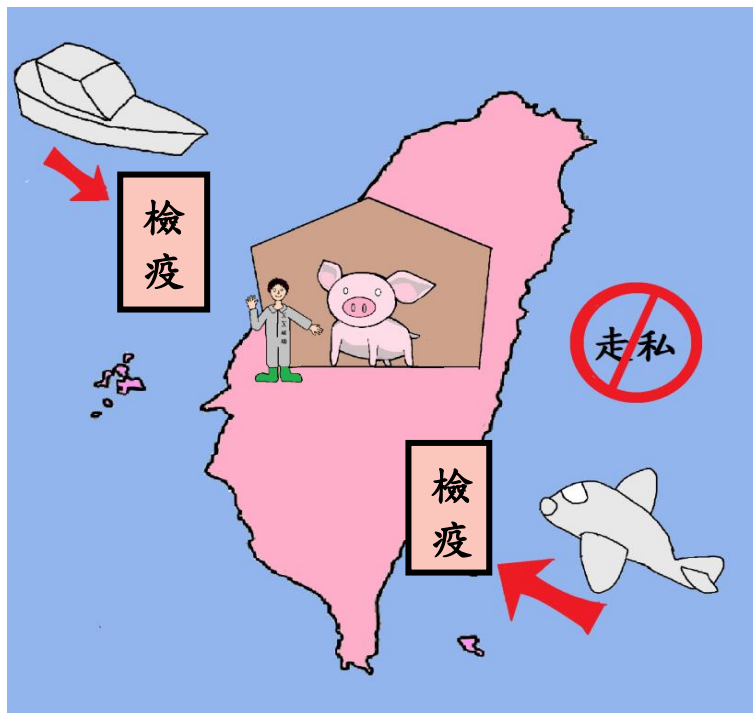
大部分的病原污染於糞、尿或分泌物，這些病原附著於其表面。清潔能夠移除大部分的污染病原。

另外任何要通過區隔屏障進入場內的物品，都必須要經過清潔。肥皂水與刷子適合小物件，100~130 bar 高壓水柱則用來清洗車輛，避免病原經由這些物件進入場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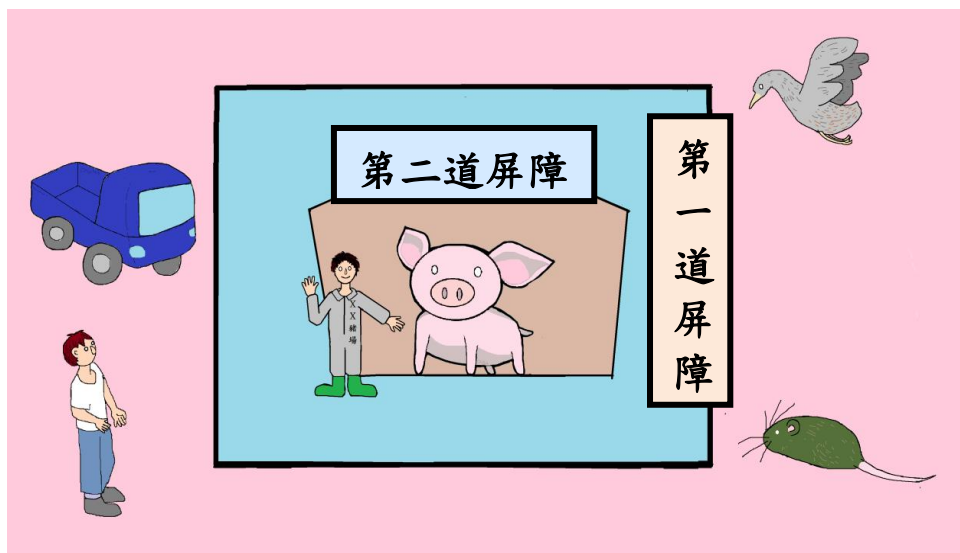
## (三) 消毒(disinfection)

消毒是在清潔後進行的程序，來消滅殘餘的病源。屬於最後加強的步驟。

豬場要達到生物安全的三原則，要先設立屏障，以施行區隔。由場外進入場內是第一道屏障，由場內進入棟舍則是第二道屏障。通過屏障的程序必須要進行管理，並且進行清潔及消毒的動作，故豬場要實施生物安全，必須進行人員進出管理、車輛管制、外來動物管制以及豬場清潔消毒。以下依序逐項介紹。



從國外進口豬隻和畜牧產品時，必須經過隔離檢疫程序，避免國外病原進入臺灣，以維護臺灣之生物安全。



維護豬場生物安全必須做好區隔工作，區隔需要建立屏障，進入豬場和進入棟舍都需要管制，並進行清潔與消毒作業。落實人員、車輛及豬隻以外之外來動物等管制措施，以杜絕外來病原進入場中。

## 貳、豬場生物安全實踐—人員、車輛及動物管制

豬場生物安全實踐最重要的是"區隔" (segregation) 的概念，該概念須建立有形及無形之屏障，而任何通過屏障者必須清潔消毒，以確保隔離之效果。

人員、車輛及外來動物三者是影響豬場生物安全是否有效實踐之關鍵。首先是人員部分：豬場員工為與豬隻接觸的第一線人員，每日進出豬場並頻繁往來棟舍之間；獸醫師、稽查人員、藥廠銷售人員等外訪人員，因為業務而出入不同的畜牧場，以上兩者進出豬場和棟舍都必須實踐清潔消毒程序。其次為車輛部分：運豬車、飼料車和化製車等車輛，往來許多豬場之間，車輛必須管制進出並且清潔消毒。最後是外來動物部分：引入豬隻需要統進統出，而豬隻以外的外來動物會危害豬場生物安全，野鳥與齧齒類入侵豬場會將病原帶入，蒼蠅和蚊蟲等會損害豬隻的生活品質，藉由改善硬體設施以防止外來動物之入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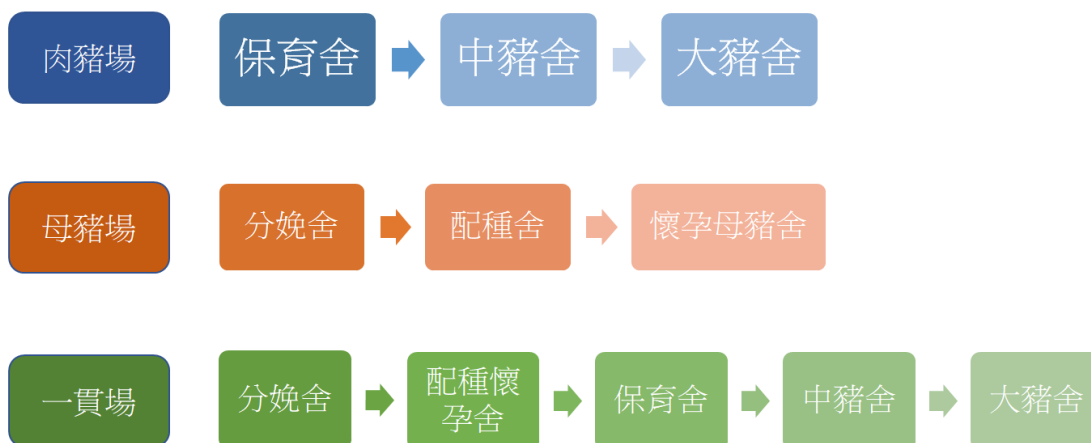
因此，落實區隔管理措施和落實清潔和消毒程序，以維持豬場之生物安全。本章節依序介紹：人員進出程序、車輛及豬隻運輸人員與外來動物管制。

### 一、人員進出程序

#### (一) 場內工作人員

豬場員工為親密接觸豬隻之第一線人員，時常進出豬場並頻繁往來棟舍之間，進出豬場(第一道屏障)和進出棟舍(第二道屏障)，應視實際需要進行更衣換鞋和清潔消毒程序，最好能做到管理人員能固定工作畜舍，避免工作人員於不同畜舍間行動，以實踐"區隔"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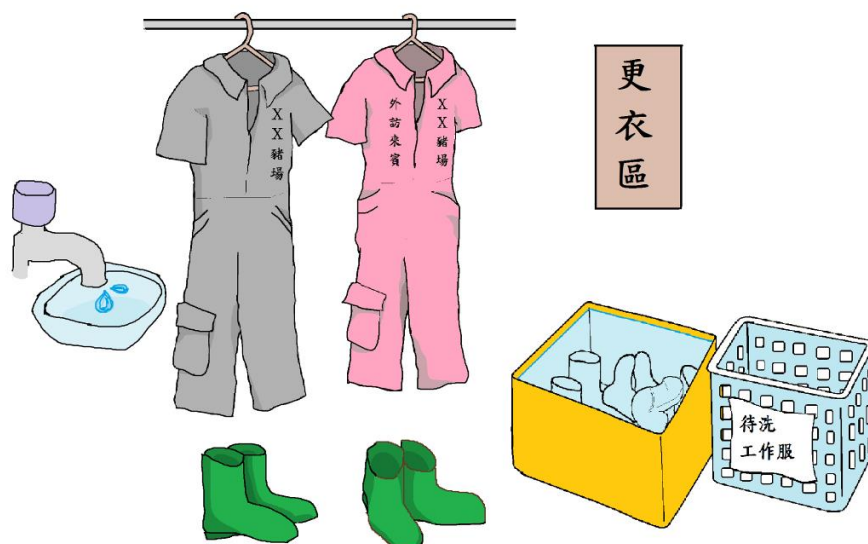
豬場除在人員進入豬場時需設置管制措施外，內部更需落實工作人員動線管理，管理原則係從低污染區向高污染區移動，若場內實施分區管理，兩區人員可依據原則進行動線管理，若未進行分區管理，可將全場棟舍依污染風險程度區分後進行動線管理。



### 進入豬場

場內工作人員每日均會進出豬場，為第一線親密接觸豬隻之人員，因此，豬場需要設置更衣區和洗滌工作鞋的區域，以利工作人員進出時更衣換鞋與洗滌之用，以維護豬場生物安全。

更衣區擺放每位員工專屬的工作服和工作鞋，供員工更衣換鞋。人員進場前更換工作服和工作鞋，必要時要洗澡清潔。特別注意，工作服和工作鞋為每一豬舍內專用不可穿出豬舍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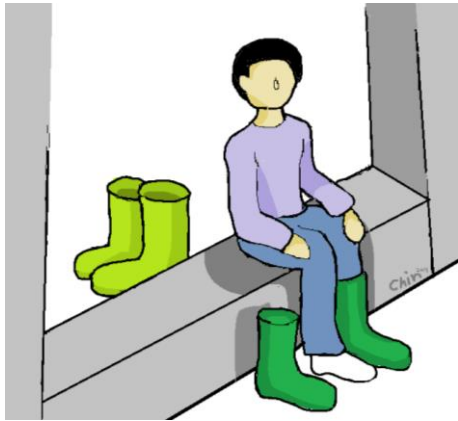


明確區分個人衣物  
場內場外分隔使用

### 進出豬隻棟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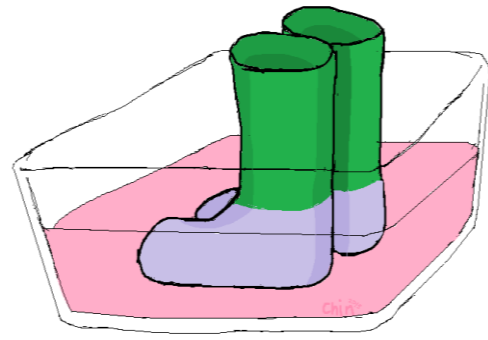
工作人員往來棟舍工作，進入棟舍前，務必洗手做清潔，必要時更換另外一棟舍專用工作服和棟舍專用工作鞋。不同棟舍使用不同工作服與工作鞋，工作服可標示人員姓名，工作鞋可以利用不同顏色來作區隔，不可混用以避免交叉污染。





進出棟舍更換另一雙工作鞋

或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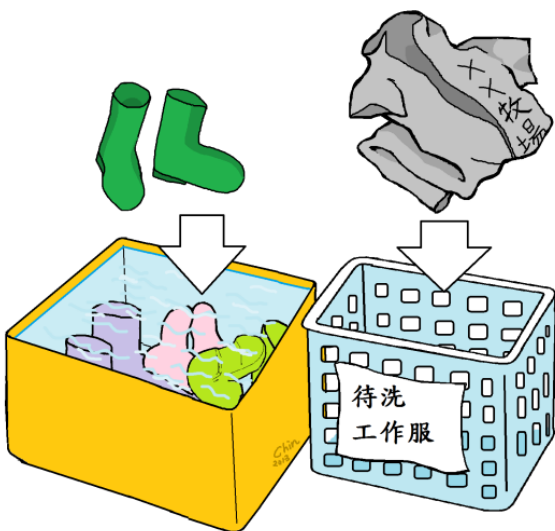


進入棟舍前工作鞋浸泡消毒水

若豬場動線設計允許，進入不同的棟舍就應該更換另一件工作服及另一雙工作鞋，避免不同棟舍之間交叉污染。若是動線設計不允許則退而求其次，利用浸泡消毒水的方式將工作鞋消毒後，再進入另外一間棟舍。

### 離開豬場

離開豬場前，在更衣區脫下工作服和工作鞋，換回原本的衣物鞋襪，清洗雙手，必要時要洗澡清潔。工作服和工作鞋是場內專用，不可穿出豬場。工作服與工作鞋需定期清洗（建議每日清洗），以維持其清潔。



將工作服放入待洗籃，工作鞋直接放入消毒桶內浸泡以待清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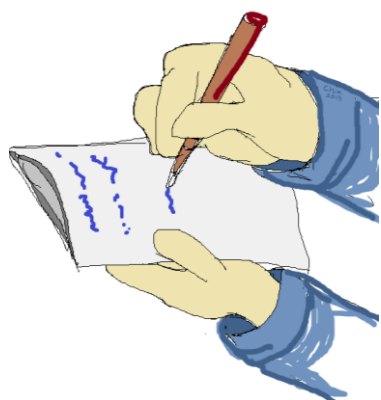
## (二) 外訪人員

除了工作人員以外，豬場時常有外訪人員，例如：獸醫師、防疫人員、藥品銷售人員等。因為外訪人員可能會同時拜訪許多豬場，所以在門禁管制上要特別注意加強管理，實行區隔措施，盡量避免外訪人員進入豬場或是進入豬舍，若要進入，則應遵守清潔消毒程序，以避免危害豬場生物安全，杜絕將病原從 A 場帶至 B 場之可能性。

### 進入棟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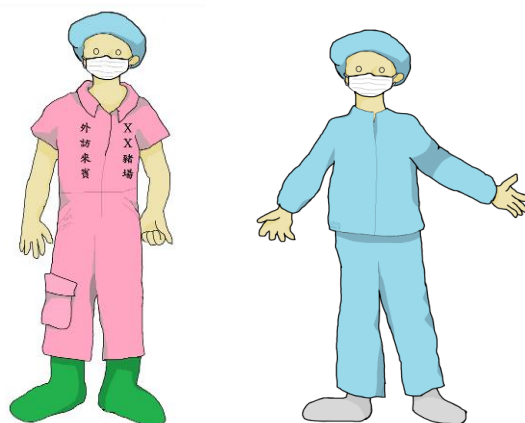
外訪人員進入豬場前要先登記(尤其高生物安全豬場應有該項措施)，在更衣區穿上豬場專門提供給外訪人員的工作服與工作鞋，或是穿上防護衣和鞋套，再穿戴頭套與口罩然後洗手。若須進行採樣或進行其它檢查，應戴手套。

#### 步驟一 訪客及車輛資料登記



(高生物安全豬場應有該項措施)

#### 步驟二 更換衣鞋與穿戴頭套口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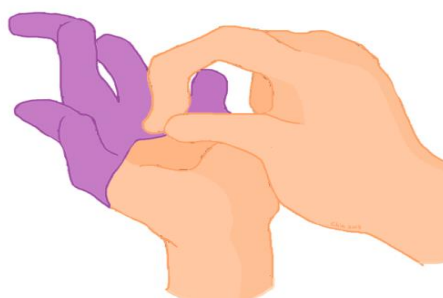


換上豬場提供的工作服和工作鞋或是穿上拋棄式防護衣和鞋套，並戴上頭套與口罩。

#### 步驟三 清洗雙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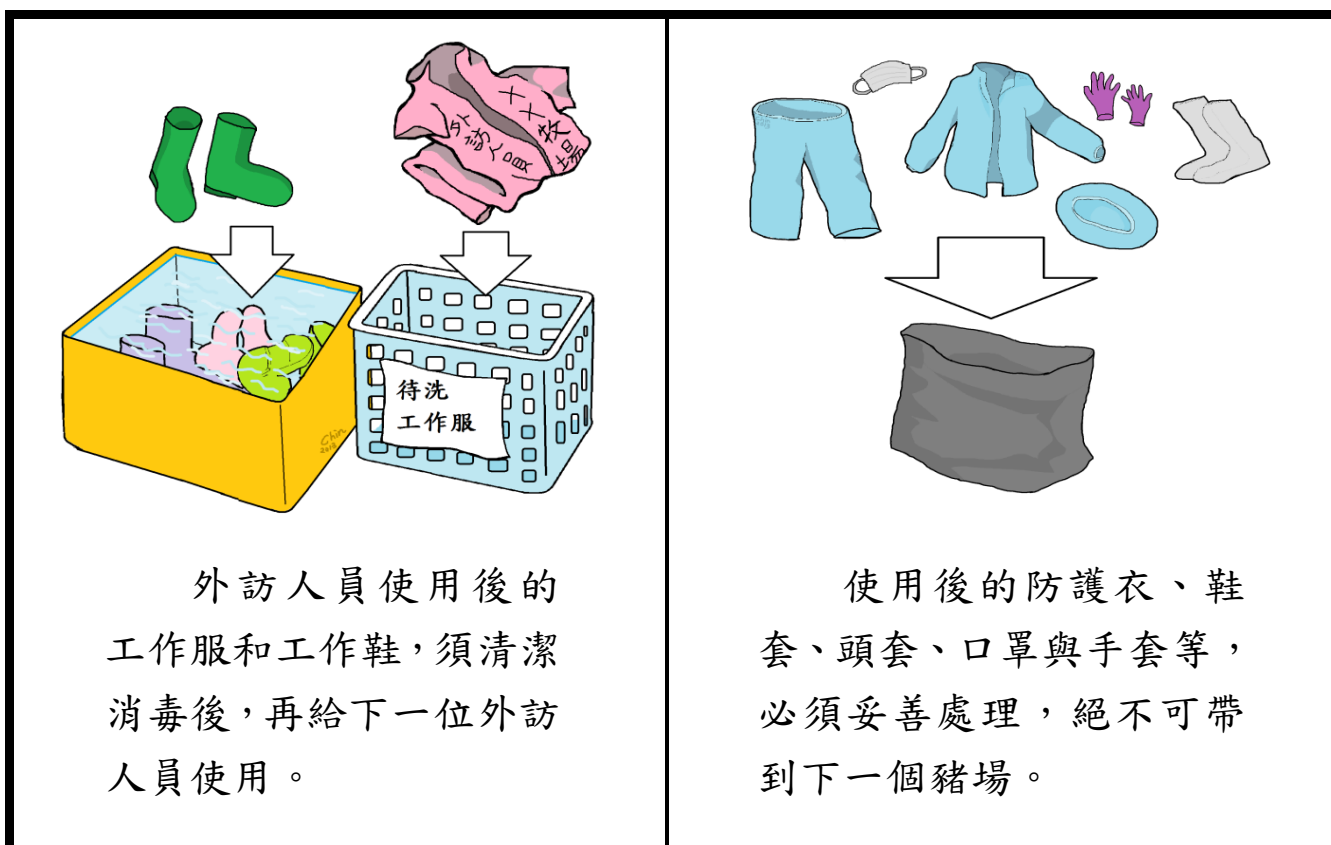
#### 步驟四 穿戴手套



## 離開棟舍及豬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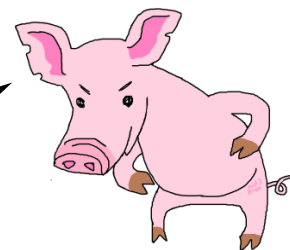
外訪人員若是穿著豬場提供的工作服與工作鞋，則出豬舍時動作和場內員工相同，在更衣區脫下用過的工作服，將衣服置於待洗籃，工作鞋直接放入消毒桶內浸泡一定時間後再進行工作鞋之刷洗。

外訪人員若是穿著防護衣、頭套等，必須妥善裝袋打包後，交由豬場人員處理，切勿帶至下一個豬場。



外訪人員換回自己的衣服鞋子後，離開豬場前，建議使用自行攜帶的噴霧消毒劑，將自己的鞋底進行消毒動作，來大幅降低將病原帶至下一豬場之機率。

人員進出要確實更衣換鞋和清洗雙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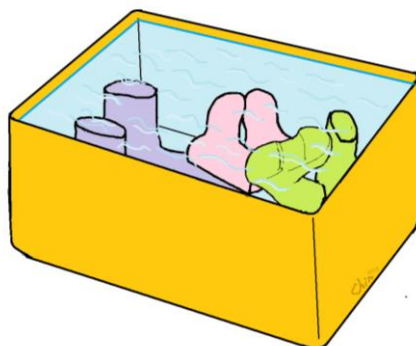
## 工作鞋清洗

工作鞋不論是場內工作鞋或是棟舍專用鞋，皆須每日清潔消毒，以便除去豬隻糞尿或是分泌物等，以防止病原藏匿造成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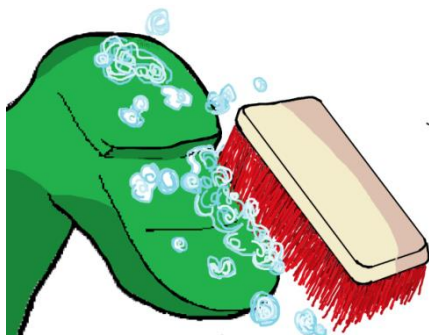
### 清洗工作鞋三步驟

1. 浸泡消毒水
2. 刷洗
3. 晾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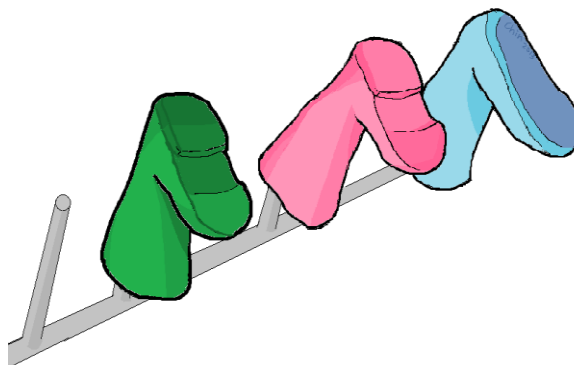
#### 步驟一 浸泡消毒水



#### 步驟二 刷洗



#### 步驟三 晾乾



工作鞋先浸泡消毒水，浸泡過後再進行刷洗，原本黏稠的髒污會在浸泡後變稀軟，而容易清除，利用刷子將卡在鞋底縫隙的髒污刷去，洗淨後，再於乾淨的區域將工作鞋倒掛晾乾，以待下一次使用。

## 工作服清洗

1. 浸泡消毒水
2. 洗衣機清洗
3. 晾乾或是烘衣機烘乾

## 二、車輛管制

豬場會有許多車輛往來，運豬車、飼料車、化製車或是外訪人員的車輛等，這些車輛皆來往豬場或畜牧場等多處地點，故車輛應該盡可能避免非必要性的進入豬場中，若要進出入豬場（通過第一道屏障）必須經過清洗消毒之程序，以防止污染。例如：豬場的車輛出入通道需設置消毒架、消毒池，定期更換消毒劑來消毒車身及車輪；或是在進出豬場的通道前進行人工清潔消毒作業。



遮蔽式消毒架(最佳)



開放式消毒架



車輛行經時噴灑消毒噴霧

### （一） 飼料車與化製車

飼料車與化製車的作業地點盡可能設於場外，盡量避免進入豬場。飼料的散裝桶應設立在圍牆邊，以便飼料車直接在場外隔牆卸料。化製車則在豬場外某固定地點收集死亡的豬隻，且於化製車離場後清潔消毒死亡豬隻置放位置（最佳的方法乃設置冷凍櫃放置死亡豬隻）。

利用新式生物化製設備進行在場斃死豬化製，也可大幅降低化製車到場的生物安全風險，豬場可依需求自行評估設置。



飼料車停於圍牆外，隔牆卸料。



化製車在場外固定地點收集死亡豬隻。



生物處理化製機

## (二) 運豬車

運送豬隻的車輛包括：種豬運輸車、淘汰豬運輸車與肉豬運輸車。該等車輛容易夾帶病原，運載病原到處散播，而危害生物安全，其在進入各個目的地時都必須進行徹底的清洗消毒，以杜絕危害。

由於長途運輸和陌生且擁擠的車台空間對豬隻造成緊迫，使豬隻免疫力下降而容易感染疾病，因此，運豬車要做好清潔消毒作業，以減低豬隻感染的可能性。

另外，運豬車要盡量避免進入場中。利用上豬台將豬隻從棟舍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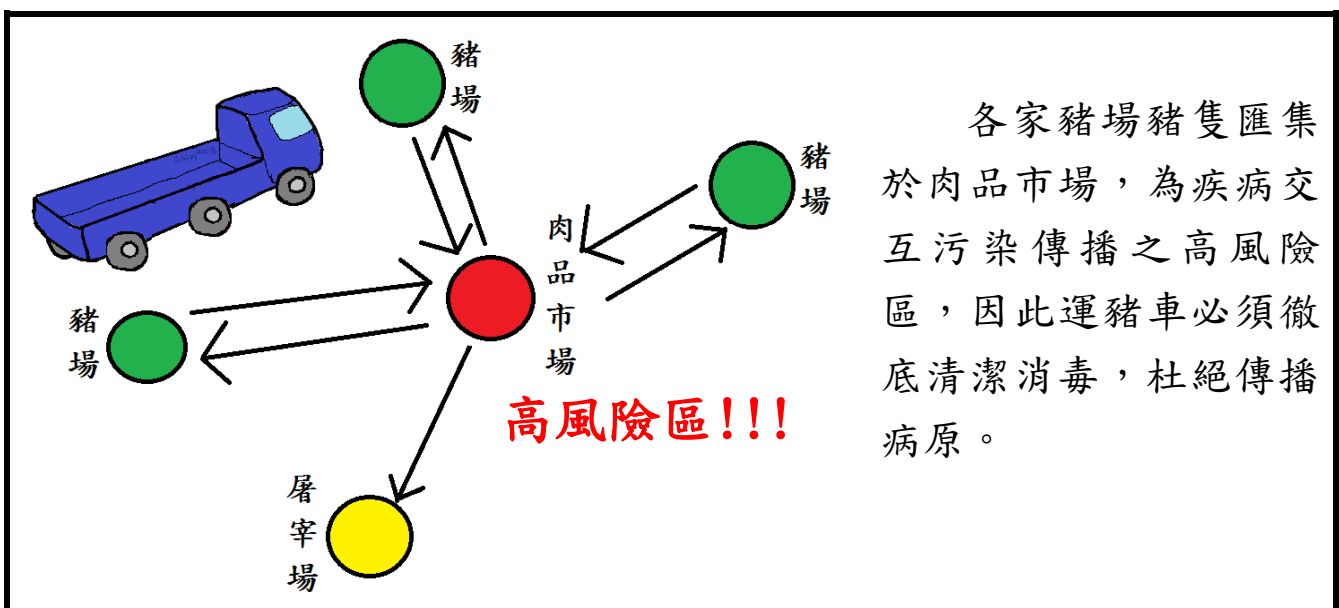
上運豬車，運豬車和豬隻運輸人員都不進入場區，避免污染。由豬場員工將豬放出趕豬，讓豬隻沿設計好的動線進入運輸車輛之車臺。上豬台使用完後要盡快清潔，包括豬隻走過的動線都要清洗消毒。

### 利用上豬台趕豬



利用上豬台將豬隻從棟舍中送上運豬車。

肉品市場是傳染病的高風險區，各家豬隻、多方車輛匯集於此，車輛進出場區應於場外徹底清潔、消毒。尤其是肉豬運輸車在豬場、肉品市場和屠宰場三點間運送豬隻，若未落實清潔消毒即可能成為病原之散播者。因此，為了降低病原傳播，肉豬運輸車進出肉品市場及各豬場前、後都必須徹底執行清潔消毒作業，避免將病原隨車傳播。



各家豬場豬隻匯集於肉品市場，為疾病交互污染傳播之高風險區，因此運豬車必須徹底清潔消毒，杜絕傳播病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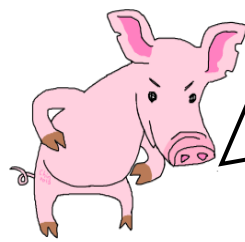


**隧道噴霧消毒：**噴霧消毒周圍須有防風之遮蔽設施，其下設消毒池，以利進出肉品市場車輛進行車體及車輪之徹底消毒。



自行清洗消毒

由於隧道噴霧消毒會產生許多死角，如車輪擋泥板及運豬台周邊死角都是容易忽略的部分。建議再噴霧後自行沖洗補強，以落實清潔消毒作業。



車輪擋泥板及運豬台周邊死角等都是清洗的重點！輪框和輪胎也都應清洗乾淨及消毒。

### (三) 豬隻運輸人員

豬場要盡可能利用上豬臺趕豬，如果在無法克服而萬不得已的情況下，非得讓豬隻運輸人員（運豬車司機）協助作業時，運豬車司機若須協助趕豬時，應注意以下事項：

#### 豬隻運輸人員（運豬車司機）注意事項

1. 車輛必須進行清洗消毒作業。
2. 盡可能不要進入豬舍。
3. 萬不得已須協助畜主趕豬時，請務必穿上豬場準備之防水圍兜、工作鞋和塑膠手套及使用豬場所提供之趕豬板來趕豬。

豬場必須準備以下四種物品提供給運豬車司機：



運豬車司機  
完整著裝

塑膠防水圍兜長度要夠，否則無法遮蓋褲子。塑膠長手套為一般常見的洗滌用手套，長度約到手肘。圍兜、膠鞋和手套每次用完後都應先浸泡消毒水，再清洗消毒後晾乾，以待下次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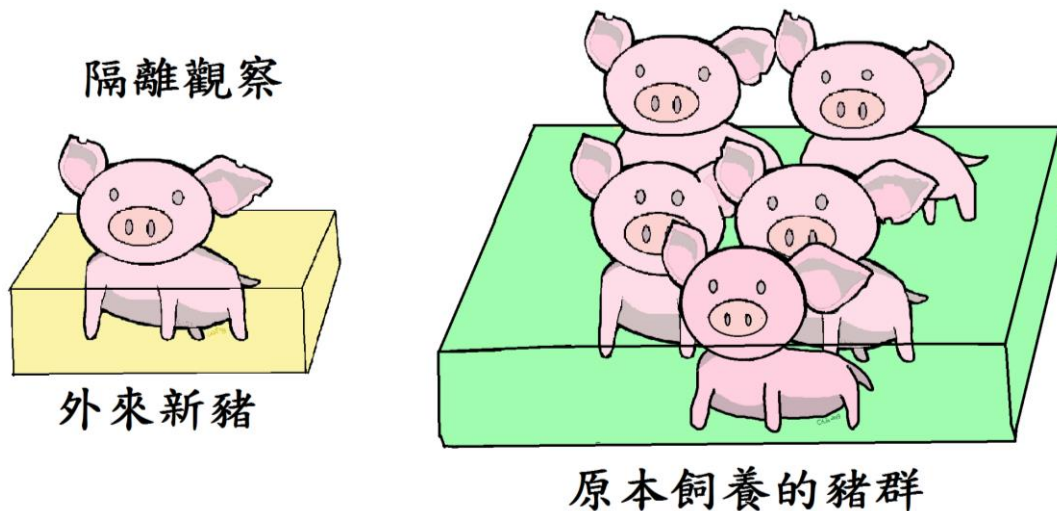
### 三、動物管制

豬隻的進出要做好統進統出外，從場外引進的豬隻更必須作好隔離作業，另外，其他外來動物(例如貓、狗等)會危害畜牧場之生物安全，需要從硬體設備上謹慎管理。危害畜牧場生物安全最重要的兩種動物是老鼠和鳥。老鼠和鳥是許多病原的保毒者，可能會帶來病原傳播疾病，還會偷吃飼料，甚至咬傷豬隻，造成經濟上的損失。

#### (一) 豬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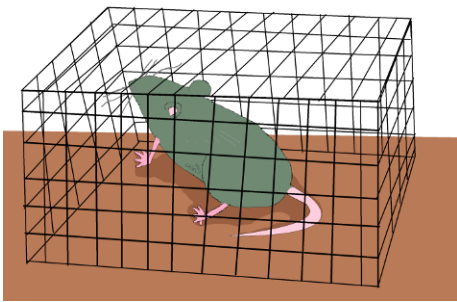
當由場外引進新豬隻時，必須在獨立欄舍中隔離觀察三週以上，千萬不可直接混養，以避免將外來病原帶入豬群。若新進豬隻有健康上的威脅就會成危害整個飼養系統，若因為貪懶而沒有進行隔離作業，導致病原感染其他豬隻，造成經濟上的損害，反而因小失大，務必要做好隔離觀察的步驟。

外來新引進的豬隻，必須要與原本飼養的豬隻隔離，隔離飼養三週以上，再確定其健康且無慮後，才可混入豬群飼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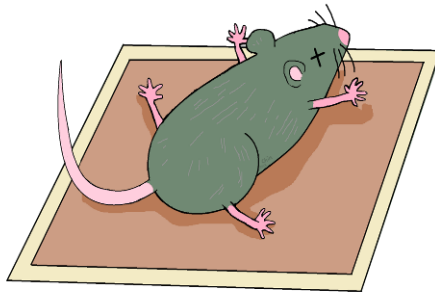


## (二) 老鼠

老鼠會經由管道穿梭，把髒亂和病原帶入豬舍中。要避免鼠類橫行必須定期進行滅鼠工作。通風口外圍加裝金屬網而非塑膠網，因為老鼠可輕易將塑膠網咬出開口。排水管開口要加裝金屬蓋，阻止老鼠進出。在棟舍周圍與排水孔洞的附近地面鋪上碎石，可以防止老鼠進入畜舍。另外飼料桶要確實緊密蓋好，避免飼料的香氣引誘老鼠前來，而避免飼料被老鼠偷吃。



捕鼠籠



黏鼠板



老鼠藥

捕鼠籠和黏鼠板都是幫助捕捉老鼠的工具，投予老鼠藥抑制老鼠數量也是一種方式，但是阻止老鼠最好的方法就是做好防範措施，通風口加金屬圍網、排水溝管加蓋、飼料桶緊蓋，以避免老鼠群聚於豬場。



碎石刺到老鼠柔軟的腹部，造成不適感，而且碎石對老鼠而言不易踩踏，妨礙其行走，故碎石可增加老鼠進入棟舍之困難度，阻礙其進入棟舍。因此，在畜舍周圍或畜舍外圍排水管等附近的地面鋪設碎石粒，來防止老鼠進入畜舍。

防鼠碎石帶：用 1~3 公分的碎石頭，在豬舍周圍鋪設至少 60~90 公分寬，16 公分深的碎石帶，來阻止老鼠進入棟舍。

- 1~3 公分碎石頭
- 60~90 公分寬
- 16 公分深

### (三) 鳥類

野生鳥類會四處覓食入侵豬場，而引入外來病原。最常見入侵豬場的鳥類為麻雀和斑鳩，另外，附近鄰居飼養的雞鴨等也都可能會誤闖豬場。為防止鳥類進入棟舍最佳方法是裝設圍網，圍網有許多不同的材質，其中以尼龍網最常見，價格便宜又好用，但是避免使用網眼太細之網，且防鳥網非捕鳥網，有些種類的尼龍網的網線和網眼較細，容易卡鳥，容易使鳥卡在網中無法動彈而死去。此外，白鐵圍網價格較昂貴卻較耐用，不會在太陽長期照射後脆化損壞，使用年限較尼龍網長。豬場應依照能力負擔選擇適合的防鳥網，以防止鳥類入侵。



尼龍防鳥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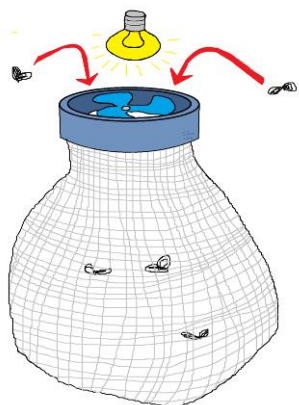
金屬防鳥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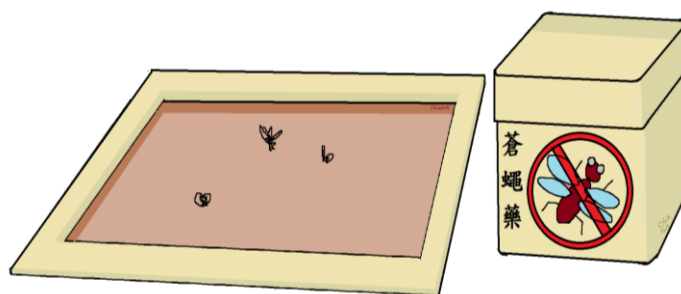
畜舍周圍裝置防鳥網，防禽鳥進入棟舍傳播病原。

#### (四) 蒼蠅與蚊蟲

豬場不可避免的會有蒼蠅和蚊子等飛蟲縈繞，既會降低豬隻生活品質又會干擾人員工作，可利用蒼蠅藥、黏蠅紙和捕蚊器等來捕捉蒼蠅、蚊子和小蟲，來降低蒼蠅和蚊蟲的數量與其所造成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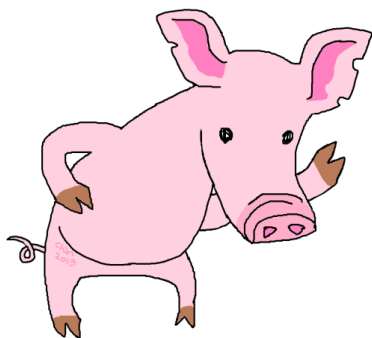
捕蚊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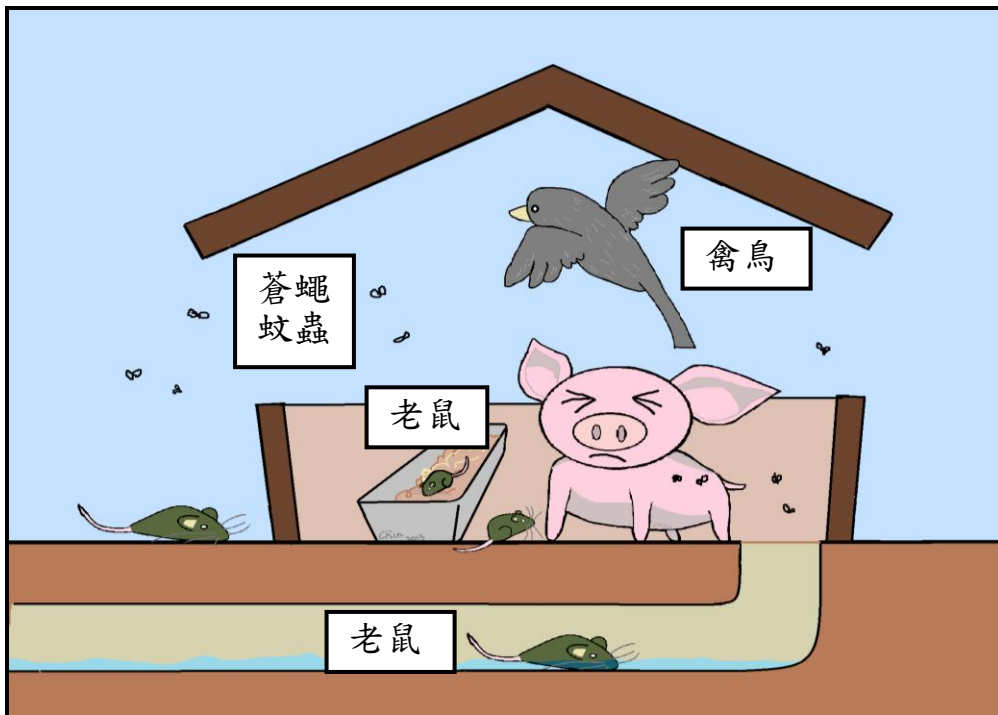
蒼蠅藥與黏蠅紙

豬場生物安全  
首要就是做好  
基本管理以達  
到生物安全之  
三原則。

人員進出管理、車輛  
管制和隔離外來動  
物，落實這三大項  
目，豬豬興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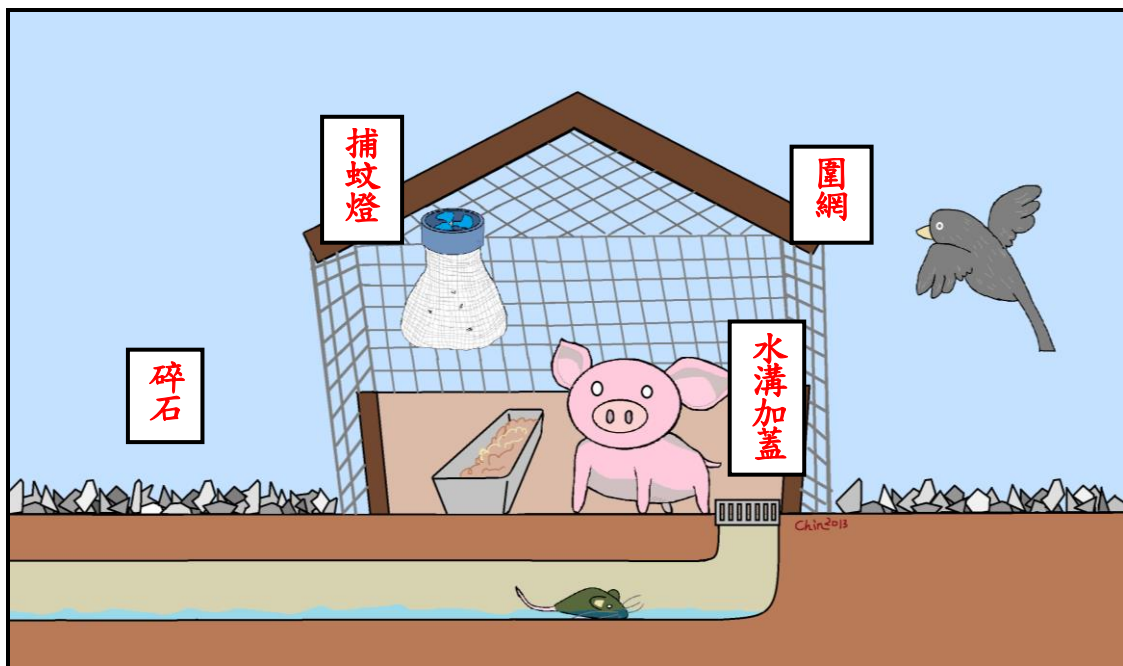


## 外來動物影響豬隻生活



豬隻以外的外來動物隨意進出棟舍，破壞豬隻生活環境，妨礙豬隻生長，更會帶來外來病原，傳染疾病。

## 外來動物防疫管制



藉由硬體設備的防護，使豬隻生活環境大幅改善，疾病也被阻擋在場外。

## 參、豬場生物安全實踐—清潔與消毒

「清潔和消毒 **cleaning and disinfection**」是保障豬場生物安全非常重要的措施，豬場的許多病原微生物可以藉由清潔及消毒作業，而達到抑制其傳播或是殺滅的效果。清潔能夠移除大部分的污染病原，而消毒是在清潔後進行的程序，用以消滅殘餘的病原。

「清潔」是利用清潔工具或是水來將物品外的污染物移除。

「消毒」則是在清潔後將殘餘的病原大幅抑制或是殺滅。消毒有分化學性和物理性兩種，化學性消毒是利用各式消毒藥劑來抑制或破壞病原，而物理性則是利用高溫高壓方式將病原消滅。

**清潔比消毒更重要。**最普遍清洗欄舍的方法，是先將糞尿等髒污掃除後，續以水噴溼浸潤數小時後，再以利用高壓水沖洗，然後才進行消毒作業。若尚未清除糞尿就直接進行消毒動作，糞尿等髒污會抵消消毒藥劑的功效，反而白費工夫。請務必先做好清潔後再執行消毒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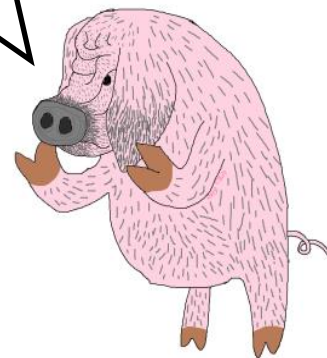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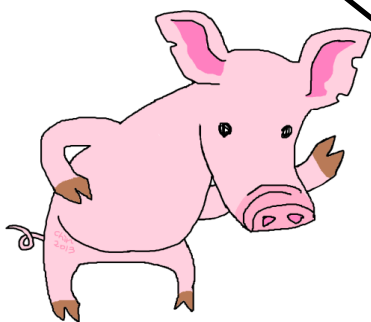
每週定期清潔消毒，病原無處存活，生物安全大幅提升。

除了棟舍與場區的清潔消毒外，上一章所提到的人員及車輛的清潔與消毒等，都務必要遵守，以維護豬場生物安全。

生物安全三原則：

1. 區隔
2. 清潔
3. 消毒

每週定期消毒！



# 一、消毒劑介紹

## (一) 消毒劑種類

消毒劑有許多種類，豬場須依照需求選擇消毒劑。最完美的消毒劑是廣效性、長效性、低毒性、無刺激性、腐蝕性小，而且不易受有機物、鹽類及酸鹼度影響，同時消毒又能抑臭之消毒劑，並且價格實惠。然而，事無完美，並非每種消毒藥劑都具備上述各種優點，因此，選擇適合的消毒劑，或使用多種不同的消毒劑交叉使用，互相補強以達到完善的消毒效果。

## 消毒劑的特性與應用

消毒劑 病原種類	醇類	醛類	雙胍類	氯化物	碘化物	氧化劑	石炭酸類	四級胺
細菌	+	+	+	+	+	+	+	G(+)+ G(-)有限
分枝桿菌	+	+	+/-	+	有限	+	+/-	+/-
具封套病毒	+	+	有限	+	+	+	+	+/-
無封套病毒	+/-	+	有限	+	有限	+	+/-	-
孢子	-	+	-	+/-	有限	+/-	-	-
黴菌	+	+	有限	+	+	+/-	+/-	+/-
有機物下 之消毒力	降低	降低	不可考	迅速降低	迅速降低	+/-	+	失敗
在硬水下 之消毒力	不可考	降低	不可考	+	不可考	不可考	+	失敗
有肥皂或清潔 劑下之消毒力	不可考	降低	失敗	失敗	+	不可考	+	失敗

(資料源自 the Center for Food Security and Public Health, Iowa State University, USA)

## 消毒劑的作用範圍

病原種類	消毒劑					鹵素類				
	酸類	醇類	醛類	鹼類	雙胍類	氯化物	碘化物	氧化劑	石炭酸類	四級胺
微漿菌	+	++	++	++	++	++	++	++	++	+
G(+)菌	+	++	++	+	++	+	+	+	++	++
G(-)菌	+	++	++	+	++	+	+	+	++	+
假單胞菌	+	++	++	+	±	+	+	+	++	-
立克次體	±	+	+	+	±	+	+	+	+	±
具封套病毒	+	+	++	+	±	+	+	+	±	±
披衣菌	±	±	+	+	±	+	+	+	±	-
無封套病毒	-	-	+	±	-	+	±	±	-	-
黴菌孢子	±	±	+	+	±	+	+	±	+	±
小核糖核酸病毒	+	N	+	+	N	N	N	+	N	N
小病毒	N	N	+	N	N	+	N	N	N	+
抗酸菌	-	+	+	+	-	+	+	±	±	-
細菌孢子	±	-	+	±	-	+	+	+	-	-
球蟲	-	-	-	+	-	-	-	-	+	-
普里昂	-	-	-	-	-	-	-	-	-	-

(資料源自 the Center for Food Security and Public Health, Iowa State University, USA)

++：具有極佳效果

+：具有效果

±：可能具有效果

-：沒有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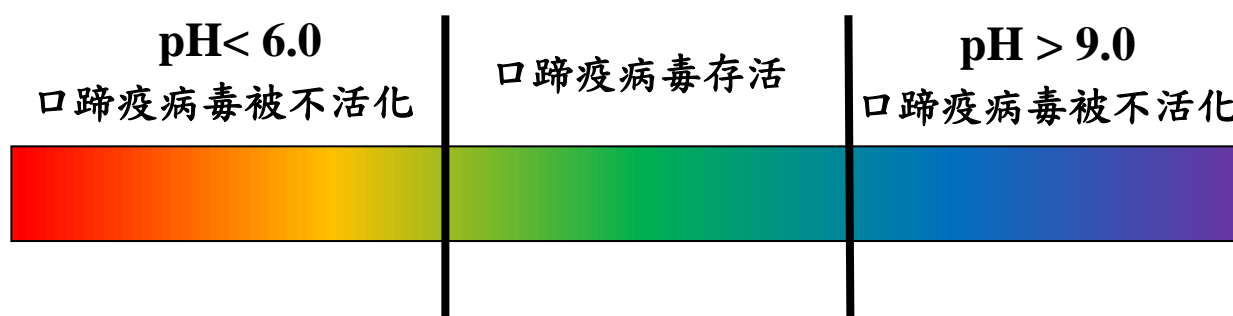
N：沒有測試結果

## (二) 對口蹄疫有效之消毒劑

USDA 及 DEFRA 針對口蹄疫具有感受性的數種消毒劑訂定之稀釋濃度與注意事項：

消毒劑	稀釋濃度	注意事項
5.25% 次氯酸鈉 (NaOCl) (家用漂白水)	3%	有機物會使其失去活性；需存放於陰涼避光處。
醋酸	4~5%	國外已有一商品化之產品 Vinegar，是 4% 的醋酸溶液。
過氧化物混合物 (Virkon S)	1%	含有相當高比例的界面活性劑，使其能夠同時兼具清潔劑與消毒劑之功用。
碳酸鈉	4%	此溶液具有輕微的腐蝕性，需注意會破壞油漆表面，故畜舍鐵門及柵欄等鐵製物品有油漆時，不適合使用。
氫氧化鈉 (NaOH)	2%	此溶液具有高度的腐蝕性，噴灑使用時必須穿戴防護衣、手套及護目鏡，另需注意配製時應把強酸加入水中，以防止危害到人員生命安全。
檸檬酸 (Citric Acid)	0.2%	使用時應避免有機物的污染，而導致無效。對動物的刺激性不高。

口蹄疫病毒在酸鹼值 pH 6 以下及 pH 9 以上時病毒不易存活，故利用酸和鹼(尤其 pH<3 或 pH>11)可輕易使口蹄疫病毒不活化。



### (三) 預防非洲豬瘟消毒方式及可選用消毒劑種類

<https://asf.baphiq.gov.tw/ws.php?id=17994>



## 二、消毒劑泡製

市售消毒藥劑都是高濃度的存放劑型，不論是顆粒或是粉狀的固體藥劑或液體藥劑都需要一定比例稀釋後再使用。豬場有時會遇到雖使用消毒劑卻無消毒效果之情形，除了糞尿等污染物未先清潔為原因外，隨便取一瓢藥劑倒入清水稀釋使用，導致消毒劑的濃度不足也是消毒效果不彰之原因。另一方面，若使用超高濃度消毒劑則過於浪費，並且會傷害豬隻、棟舍設備，甚至更會危害工作人員的健康。故要正確地泡製消毒劑後再使用，才能有效消毒又不致浪費。

各式消毒藥劑都有其推薦使用濃度，將藥劑秤重或是測量後泡製成有效濃度再來使用，以達到最經濟的消毒效力。利用消毒藥劑稀釋換算盤，可輕易換算調配時所需要的消毒藥劑與水量。

稀釋	濃度	相當
200倍	5000 克(C.C.)濃度	1000公升水
1000倍	1000 克(C.C.)濃度	200公升水
500倍	500 克(C.C.)濃度	100公升水
125倍	125 克(C.C.)濃度	25公升水

### 消毒藥劑稀釋換算盤

選擇消毒劑後，依照其推薦使用的有效稀釋濃度，利用消毒藥劑稀釋換算盤，旋轉至稀釋倍數，即可輕鬆得到所需的水量和消毒藥劑原液量。

## (一) 稀釋濃度換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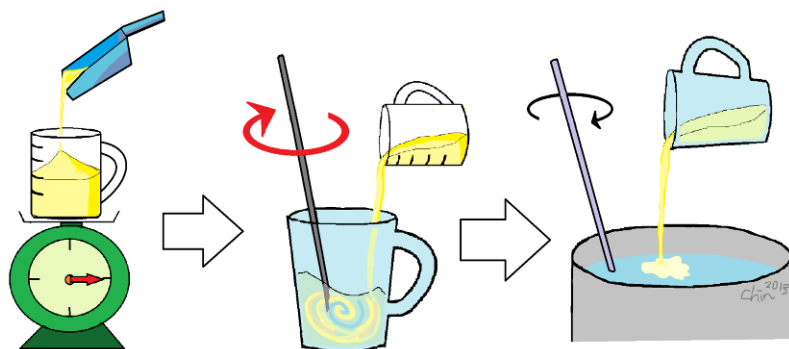
舉例：某一消毒劑有效稀釋倍數為 200 倍，如欲配製可有效使用之消毒水 100 公升，其配製方法如下：

所需之消毒劑原液的量為： $100 \text{ 公升} \div 200 \text{ 倍} = 0.5 \text{ 公升} = 500 \text{ 毫升}$

故要配置 200 倍稀釋的某一消毒劑 100 公升，需要量 500 毫升(c.c.) 消毒劑原液和大約 100 公升清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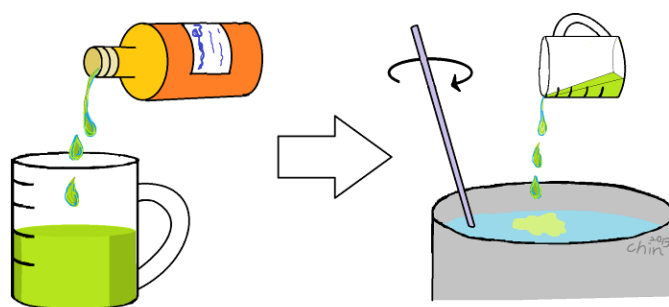
## (二) 配製消毒劑

消毒藥劑原劑型為**固體**  
(粉劑或顆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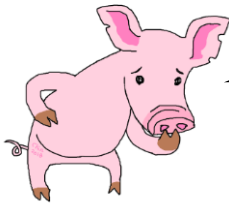


1. 秤重：使用磅秤秤出所需消毒藥劑原劑量。
2. 溶解：將適當重量的原劑在小容器中先與水攪拌溶解。
3. 混勻：將溶解好的藥物放入準備好的清水中，攪拌混勻。

消毒藥劑原劑型為**液體**



1. 取量：使用有刻度的量杯或燒杯，倒入所需消毒藥劑原劑液量。
2. 混勻：將適當量的原劑緩緩倒入準備好的清水中，攪拌混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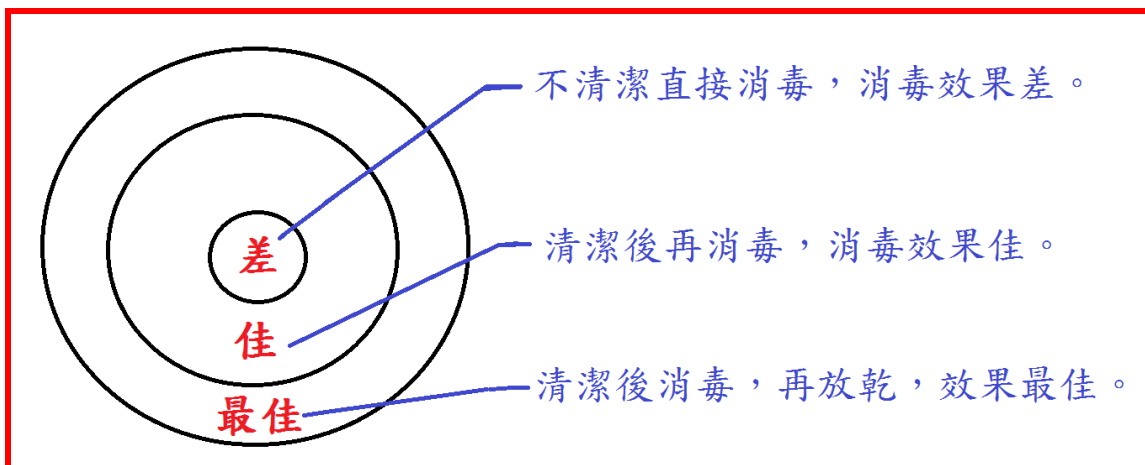


確實配製消毒劑，清潔後再消毒，病原無處藏。

### 三、豬舍清潔消毒之建議

豬場衛生管理很重要，因為細菌病毒傳播繁殖快速，例如：*E. coli* 20 分鐘左右就可分裂生殖一代，清潔消毒能有效降低病原濃度。消毒作業應於清潔工作後執行，但在緊急防疫消毒時除外。

清洗畜舍後再消毒以避免有機物質，例如糞、尿的存在，而影響消毒劑之作用。



在養豬隻須要每週固定一天清潔消毒，建議選定每週三全國消毒日來定期同步消毒。除了豬隻棟舍外，化製暫存區也需要每日清潔消毒。豬場除了平時清潔消毒外，亦需要定期大掃除，以確實維持豬場清潔乾淨。

豬隻統出後欄舍清空時，在進行清潔消毒動作前須將畜舍淨空，並且將畜舍內的糞尿污染物等清除乾淨後，再將棟舍內可拆卸的設備一併拆下清洗，利用高壓水柱徹底清潔後，再利用鹼片泡製的鹼性水、生石灰、消毒藥劑或是其它各種消毒方式來消毒，之後保持欄舍乾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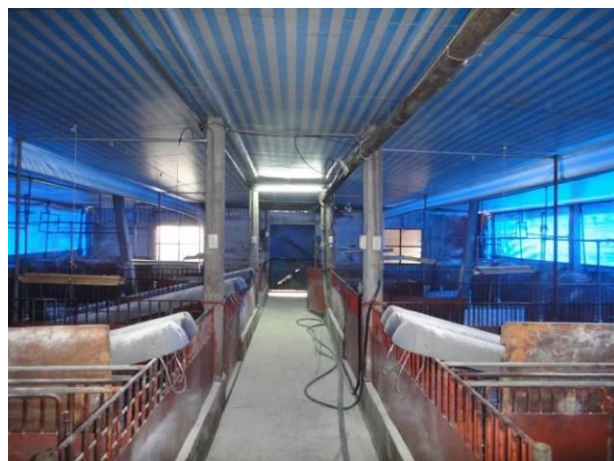
乾燥



定期清洗排水管與排水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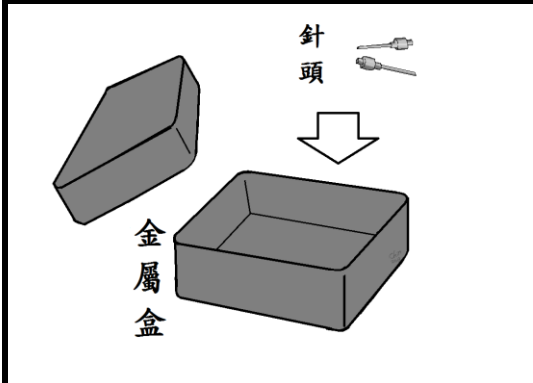
火焰消毒



生石灰散佈消毒

## 四、器械的消毒與滅菌

針頭已證實是傳播疾病的機械媒介之一（例如：PRRS），且不潔的針頭會造成豬隻注射部位感染膿瘍。針及相關器械等使用後應盡快將其上沾附的藥品、血液、毛皮等清除清潔，再浸泡於 70%酒精消毒或是利用電鍋、高壓滅菌設備來進行消毒作業，消毒後的器械要存放於乾淨的容器內或是紫外線燈箱中，以待下次使用，使用前亦需浸泡於 70%酒精進行消毒。



**滅菌物品置入耐高溫容器**

器械和針頭等要滅菌前，不論是使用電鍋或是高壓滅菌設備，都需置入耐高溫之容器中，再進行滅菌。一般常用白鐵便當盒作容器。



滅菌物置入白鐵盒



注射器械可使用電鍋進行煮沸消毒



高壓滅菌設備用來消毒器械



紫外線消毒燈管應定時更新

## 肆、疫苗之使用及保存

豬隻疫苗接種是以人為方式誘導豬隻產生對抗疾病的免疫能力。豬隻不會染上疾病或只有輕緩症狀，大幅降低疾病造成的經濟損害使目前疫苗已被廣泛使用於疾病預防。

### 一、豬場之常用疫苗

目前豬隻疫苗種類繁多，以下是數種常用疫苗：

#### 強制性施打疫苗

- 豬瘟(Hog Cholera, HC)

#### 輔導性施打疫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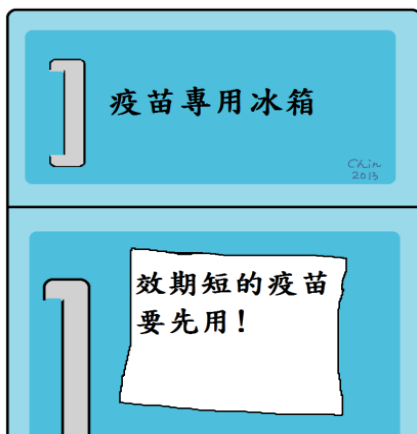
- 假性狂犬病 (Pseudorabies, PR)
- 日本腦炎(Japanese Encephalitis, JE)

#### 選擇性施打疫苗

- 放線桿菌胸膜肺炎(Actinobacillus Pleuropneumonia, AP)
- 黴漿菌肺炎( Mycoplasma Pneumonia, MP)
- 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Porcine Reproductive and Respiratory Syndrome, PRRS)
- 豬環狀病毒(Porcine Circo virus, PCV)
- 萎縮性鼻炎(Atrophic Rhinitis, AR)
- 丹毒(Erysipelas, Ery)

## 二、疫苗保存

疫苗需要妥善保存，沒有妥善保存的疫苗很容易失去效力，造成注射後卻沒能引發免疫效果。在拿到疫苗時，首先要確定其**有效期限**並**分類存放**，疫苗盡可能保存於專用的冰箱中，並確保冰箱內冷凝管沒有結霜，溫度維持 2~8°C。另外，由於冰箱門架的溫度偏高，且因為門開關而溫度不穩定，要避免將疫苗保存於冰箱門架。



疫苗最好至於專用的冰箱，保存於 2~8°C，並確保其溫度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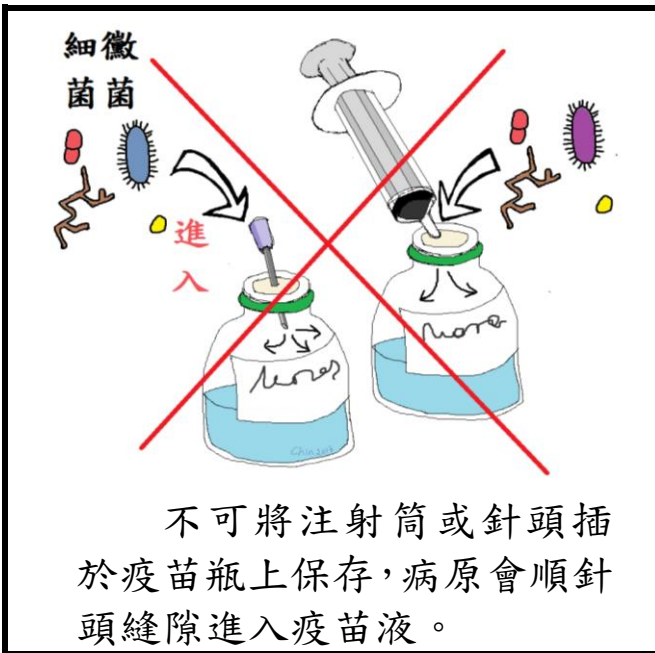
需冷藏之疫苗及藥物分類放置避免混淆。



定期利用測溫槍或是溫度計來測量冰箱內的溫度，以確保其冰箱內保持於 2~8°C。

特別提醒，已經開封使用過之疫苗，切勿將針頭插在其上放回冰箱保存，因空氣中之病原等會經由針頭的孔洞進入，在疫苗液體中大

量孳生，若施打這被污染的疫苗，除造成細菌或黴菌感染，亦無法誘發良好免疫效果。



### 疫苗錯誤保存：

疫苗不可跟食物混放，容易交叉污染。



冰箱門架的溫度偏高，不可將疫苗置於門上存放。

### 三、疫苗接種注意事項

疫苗接種有許多注意事項，首先在周詳考慮後制定免疫計畫，設定接種豬群和疫苗種類與施打日期等。此外，注射疫苗時，應依下列方式執行

#### (一) 免疫計畫

施打疫苗目的是降低疾病造成的傷害，施打前必須先擬定完整的免疫計畫，設定好要施打的疫苗種類與施打日期，施打豬瘟疫苗依法辦理，而其他種類的疫苗接種可與獸醫師討論或依獸醫師之建議來施行。

豬瘟疫苗必須依法施打：(1) 種母豬完成基礎免疫後，每年一次於空胎時免疫注射者，其所生仔豬約於第六週齡及第九週齡時，分別施打第一劑及第二劑豬瘟疫苗。(2) 種母豬完成基礎免疫後，約於配種前免疫注射一次，以後不再免疫注射者，其所生仔豬分別約於第三週齡及第六週齡時，分別施打第一劑及第二劑豬瘟疫苗。

#### 免疫效果不佳的原因

- 疫苗保存不當(如未保存於4°C冷藏室中)、過期
- 拆封使用之疫苗、細菌、黴菌等病原污染
- 冷凍乾燥疫苗未注意真空度，未確實混合均勻後使用
- 使用時，疫苗未放置於冰浴(應儘速於一小時內使用完畢)
- 針頭長度不足，疫苗注射入脂肪層，未能引發免疫反應
- 施打的疫苗量不足(應避免漏失及確實做好標示)
- 疫苗注射時機不當，像是生病或是受母體移行抗體影響等

## (二) 疫苗注射之正確方法

依照免疫計畫所決定豬隻疫苗接種日期，在疫苗接種當天，疫苗注射前後和疫苗注射時都有一定的程序和注意事項。

### 施打前準備

施打前先沖洗豬舍，可避免施打時豬糞污染。確認疫苗保存期間均維持在 2~8°C，且效期較短者應優先使用，並選擇正確長度之針頭(通常為 1 吋以上)，最好準備帆布或圍板等來協助穩定豬隻，減少注射疫苗所造成之緊迫，及確保疫苗注射之成效。



施打前先沖洗豬舍，避免豬糞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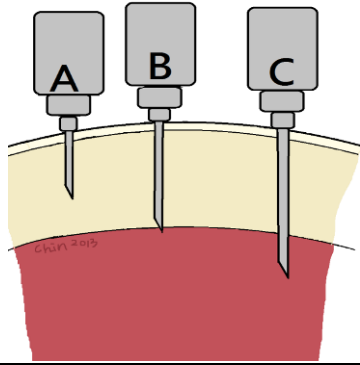


檢查製造日期，選用保存期限內的疫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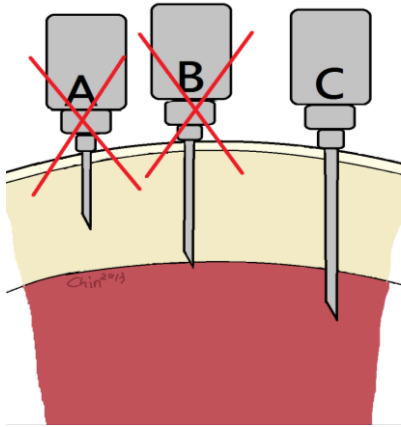
### 注射針頭的選擇

豬隻體重 (公斤)	10 以下	10~25	25~50	50~100	100 以上
針頭粗細	20G	18G	16G	16G	16G
針頭長度	1~2 公分 3/4 吋	2.5 公分 1 吋	3 公分 1 吋	3.5 公分 1.5 吋	4 公分 1.5 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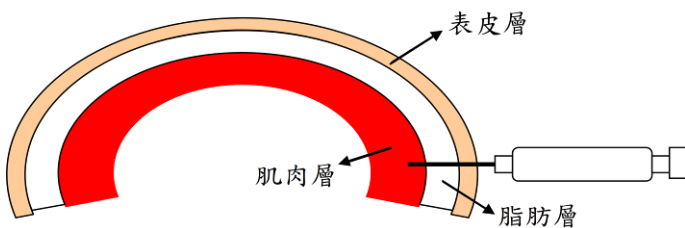
左側三支不同長度的針頭，  
肌肉注射之疫苗針頭，  
要選擇幾號針頭才恰當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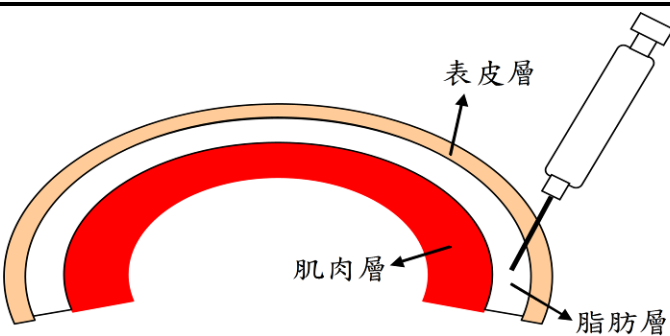
### 選擇針頭 C

針頭 C 的長度足夠，能進入肌肉層當中，選擇正確長度的針頭，才能有效將疫苗注入肌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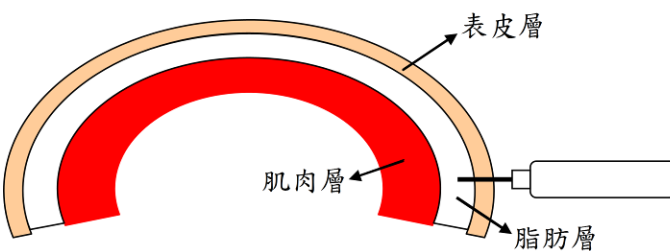
針頭 A 長度過短，會將疫苗打入脂肪；針頭 B 長度不夠，會將疫苗注入脂肪與肌肉的交界。以上兩種長度不足的針頭都無法使疫苗產生足夠的保護效力。



正確針頭長度，  
正確施打角度。



正確的針頭長度，錯誤施打角度。  
施打角度歪斜，疫苗無法送入肌肉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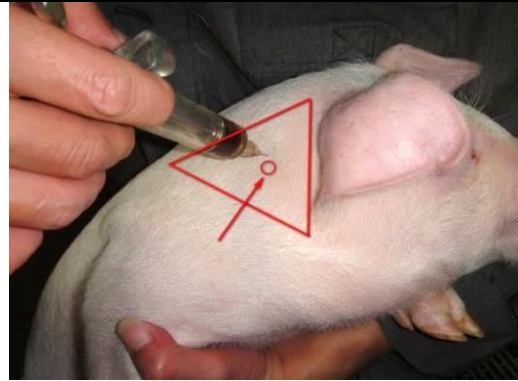
針頭長度不足，雖然施打角度正確，疫苗仍無法送入肌肉層。

## 施打疫苗時

抽取疫苗時要有耐心，抽取足量才能施打足夠的疫苗，注入疫苗量不足就無法產生足夠保護效力，等於白費功夫。注射疫苗時，應於正確部位以正確角度注射疫苗，且最好有人員協助圈圍，以確保其免疫成效。完成疫苗注射之豬隻應以蠟筆或噴漆標示，避免重複施打或漏打。



使用圍板圈住豬隻，方便施打作業。



三角標示之中心點為正確注射部位。



疫苗施打部位之剖面圖，顯示正確下針的角度，且針頭一定要進入肌肉層。



他人協助保定施打更加容易



以蠟筆或噴漆標記已注射疫苗之豬隻。



標記用蠟筆

一般豬場常用之疫苗連續注射器大致為二類：一、連續回抽式；二、定量推進式，其中連續回抽式之疫苗注射器，因每注射一劑即回抽一劑，當有氣體進入或注射速度太快，很可能造成注射劑量不足，而影響免疫成效。

### 回抽式連續注射器注意事項

回抽式連續注射器，使用時要先將刻度調好，在每次施打前抽取疫苗時要有耐心，要抽取足量，避免氣泡，才能施打足量的疫苗。



回抽式連續注射器



使用前將刻度對準。



連續注射器於疫苗回抽時易產生氣泡，會造成疫苗注射量不足，因此注射時應再確認抽取之疫苗量是否足夠。



正確的抽取足量疫苗

## 推進式連續注射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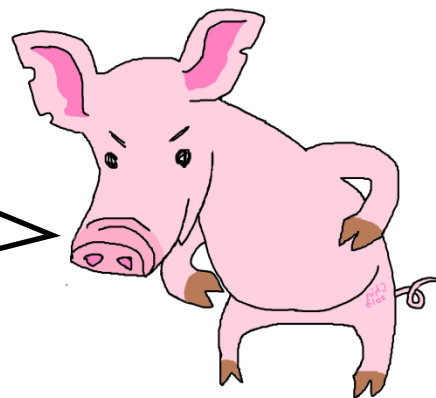
推進式連續注射器是一次汲取大量疫苗於注射器中，每次注射均以定量注入豬隻體內，可避免注射量不足之問題，而簡易推進式注射器，每注射一劑須調一次刻度，因此如果每次調整刻度不準時，即造成注射疫苗量不一致，而影響免疫成效。

### 施打後處理

使用後的針頭要放置於封閉且堅實的容器中，例如玻璃瓶或是塑膠瓶等，避免針頭扎傷人。空的疫苗瓶和藥瓶等，需要統一放置，不可任意棄置。當針頭和空瓶累積到一定數量請專門處理醫療廢棄物的業者來處理。

豬隻在接種疫苗後的數天可能會有活力下降和食慾減低的情況，需要多留意觀察和照顧。

訂定免疫計畫，施打疫苗前注意清潔消毒，施打後細心照料豬隻。豬隻有確實接種疫苗，抵抗力強，降低疾病損害。



# 伍、生產醫學

## 一、生產醫學介紹

「生產醫學」是因應全球經濟動物企業化飼養所新興的專業管理學門。近年來，國內農政主管機關日益重視將生產醫學觀念應用到畜牧產業的經營管理，以提升效率。目前，國內經濟動物獸醫師大多仍偏重於疾病診斷與治療，而忽略導致疾病問題的各種前置因子，使得牧場的問題無法獲得徹底的改善。對動物的飼養管理較缺乏較專業及科學的理論與經驗，因此，不易提供業者飼養管理上較專業的建議與解決方案。現今的牧場獸醫師服務及訓練應修正過去僅著重於疾病診斷的概念，必須從傳統的獸醫疾病診斷技能，提昇為獸醫師全方位的訓練，結合生產系統、生產模式、**生物安全**、環境醫學、預防醫學、畜舍工程學、營養學、經濟學、人事管理、動物福祉及記錄等相關技能及知識，以輔助生產者能達到年度目標，維持產業的永續經營。

生產醫學不只注重預防醫學、生物安全且應用基礎的動物科學知識，來滿足動物的需求及福祉，進而降低動物的緊迫，減少疾病發生的可能性。對於疾病的發生條件由原有的病原及宿主等項目，再加入環境因子，形成較複雜的三角關係。因此若要強化動物的健康管理，應考慮如何提供友善的飼養環境及管理。近年來，最好的例子就是豬隻的環狀病毒相關疾病，在環狀病毒疫苗上市前，為控制環狀病毒所引發的消耗症，**法國獸醫師提出 20 項的生產管理方法來管控相關疾病的發生，只要豬場的飼養管理操作可達 16 項以上，豬場的死亡率可從 20% 降到 3%，顯著的降低環狀病毒的危害，提升豬隻的育成率。由此可知疾病的損失也可經由生產管理的方式，得到妥善的控制。**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簡稱農科院)也成立生產醫學專家輔導團隊，其工作重點主要在豬場經營管理模式的建置。農科院團隊結合生產管理及健康管理的模式，已建立一套適合我國的輔導平台，可就不同飼養規模的豬場，提供全方位的解決方案，並可協助豬場建置全

程控管及生產流程管理模式，讓管理者及員工皆能掌握豬場內生產的動態，及時地反應狀況，適切地採取措施，持續改善場內的生產效率，以達成所預期的目標。實際被輔導後豬場出生至上市之育成率可從**65.37%**提升到**83.78%**，改善成效極為顯著。目前若有意願改變經營的豬場，農科院團隊的輔導專家皆可協助其建立場內的管理模式，且豬場硬體及人員不需做大幅的變更及調動，但需藉由教育訓練來修正員工思考及信念，以計畫性的生產及兼顧動物及員工的福祉模式，即可達到最佳化的生產。

### 肉豬育成率大幅上升

項目	輔導前	輔導後
種母豬平均在養頭數	1,856	1,875
每頭母豬每年可上市頭數	12.41	17.00
出生至上市之育成率%	<b>65.37</b>	<b>83.78</b>

生產醫學的重點在於豬場改變其生產模式與專注於豬生產流程的調整。若豬場經理員工不知如何操作整個流程，農科院的專業人員可派駐豬場，教導場內的員工從事各項重要例行工作及專業管理。經由這模式的導入，豬場的生產效率可顯著的提升，由實際的 650 頭母豬場的輔導案例顯示，場的運作可在 6 個月內達到較佳的狀況。這種經營模式的好處，是可讓畜主保有其對豬場的主導權，且可導入專業團隊為其協助管理豬場的運作，讓場的生產效能在短期內快速達到最佳化。未來，國內業者有興趣引入生產醫學的管理模式，可與農科院連絡，以提供國內養豬業者導入該系統所需的資訊。

## 二、生產醫學教育訓練網站

目前國內推動生產醫學的措施主要分為教育網站建置、辦理生產醫學訓練班及組成生產醫學專家輔導團隊。為落實國內獸醫師及豬隻生產者相關的生產醫學觀念，農科院在畜牧處及防檢署的計畫經費支持下，設置了生產醫學教育訓練網站(網址為：<http://pmtw.atit.org.tw/>)，編譯實用的參考指南、邀請國外專家來台舉辦生產醫學的相關訓練課程。網站的資料皆已陸續上載完成，歡迎大家上網到教育訓練網站參閱。

**生產醫學教育訓練網站**  
(<http://pmtw.atit.org.tw/>)

- 此平台乃推廣經濟動物生產醫學而設立，為推廣最新的國外養殖技術與知識。
- 為不斷更新國外的飼養技術與飼養相關資訊，每年固定邀請國外教授來台授課，訓練種子講師，將最新的飼養技術大力推廣給農民。

ATIT 生產醫學資訊平台  
ATIT 臺灣動物科技研究所  
www.atit.org.tw

首頁 | 網站導覽 | 公務信箱  
站內搜尋：請輸入關鍵字 搜尋 RSS 數統計：104329

**服務項目**

- 豬隻生產醫學
- 家禽生產醫學
- 反芻獸生產醫學
- 投影片教學
- 專題演講
- 常見病變圖說
- 生產醫學團隊
- 出版品
- 相關網站連結
- 豬隻交易平台

**首頁**

**最新訊息**

- 109.10.20 初生仔豬常見疾病-先天性震顫
- 109.09.01 肥育豬常見疾病-黃脂肪
- 109.08.03 哺乳仔豬常見疾病-下痢

**公告**

- 109.10.20 現代養豬新知-提高母豬產能篇(九)
- 109.09.01 現代養豬新知-提高母豬產能篇(八)
- 109.08.03 現代養豬新知-提高母豬產能篇(七)

**影音館**

豬丹毒 2

**相關連結**

ATIT 生產醫學資訊平台  
 臺灣動物科技研究所  
 TAIWAN ANIMAL SCIENCE RESEARCH INSTITUTE

首頁 | 網站導覽 | 公務信箱  
 站內搜尋：請輸入關鍵字 搜尋 RSS 人數統計：79049

服務項目  
 豬隻生產醫學  
 家禽生產醫學  
 反芻獸生產醫學  
 投影片教學  
 專題演講  
 常見病變圖說  
 生產醫學團隊

。 首頁 / 豬隻生產醫學 / 豬隻生產管理 / 生物安全計畫

### 生物安全計畫

- 生物安全檢查
- 生物安全手冊
- 豬場生物安全問題
- 生物安全 - 獸醫服裝規定



ATIT 生產醫學資訊平台  
 臺灣動物科技研究所  
 TAIWAN ANIMAL SCIENCE RESEARCH INSTITUTE

站內搜尋：請輸入

服務項目  
 豬隻生產醫學  
 家禽生產醫學  
 反芻獸生產醫學  
 投影片教學  
 專題演講  
 常見病變圖說  
 生產醫學團隊

。 首頁 / 豬隻生產醫學 / 豬隻健康管理 / 胸腔

### 胸腔

- 豬放線桿菌
- 放線桿菌胸膜肺炎
- 桑基性心病
- 巴氏桿菌肺炎與鏈球菌
- 豬呼吸性冠狀病毒
- 豬呼吸與繁殖症候群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Agricultur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站內搜尋：請輸入

服務項目  
 豬隻生產醫學  
 家禽生產醫學  
 反芻獸生產醫學  
 專題演講  
 投影片教學  
 常見病變圖說  
 生產醫學團隊  
 出版品  
 與豬共舞  
 相關網站連結  
 母豬場與肉豬場聯合平台

。 首頁





最新訊息

- 109.10.20 初生仔豬常見疾病-先天性震顫
- 109.09.01 肥育豬常見疾病-黃脂病
- 109.08.03 哺乳仔豬常見疾病-下痢

公告

- 109.10.20 現代養豬新知-提高母豬產能篇(九)
- 109.09.01 現代養豬新知-提高母豬產能篇(八)
- 109.08.03 現代養豬新知-提高母豬產能篇(七)

。 首頁 / 常見病變圖說 / 豬隻

### 豬隻

### 豬丹毒 (Swine erysipelas)

- 豬丹毒 (Swine erysipelas)
- 萎縮性鼻炎 (Atrophic rhinitis)
- 流行性(黴漿菌)肺炎 (Swine enz



### 先天性震顫 (Congenital Tremor)



# 訓練講義之翻譯與影音彙整

- 將訓練講義轉譯成中文
- 將訓練影音建置於『先進養豬管理技術教育推廣平台』

**中國爆發高熱病 High fever disease in China**  
September 06,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IE report

- 自2006年夏季起豬隻死亡率增高
- 至少6省份有高热、皮膚潮紅、呼吸急促及流涕
- PRRS病毒、豬瘟(CSF)、PCV-2及其他混合感染
- ✓ 582病例—PRRS (45%); CSF (29.2%); PCV-2 (22.3%); 假性狂犬病(17病例); 豬鏈球菌 (Strept. suis)
- ✓ 80病例PCR检测非洲猪瘟(ASF)呈陰性
- ✓ 為部份出現類似疾病
- ✓ 在及熱的夏季發生
- 在村落間傳播及超過100萬頭豬隻死亡
- 2007年3月蔓延到越南
- 在2009年蔓延到菲律賓和柬埔寨

# 生產醫學系列叢書



以動物為中心的豬隻  
管理操作手冊



哺乳期及豬隻繁殖  
管理實用指南



肉豬生長、健康與行為  
管理實用指南



仔豬成功生產  
管理實用指南

## 陸、疾病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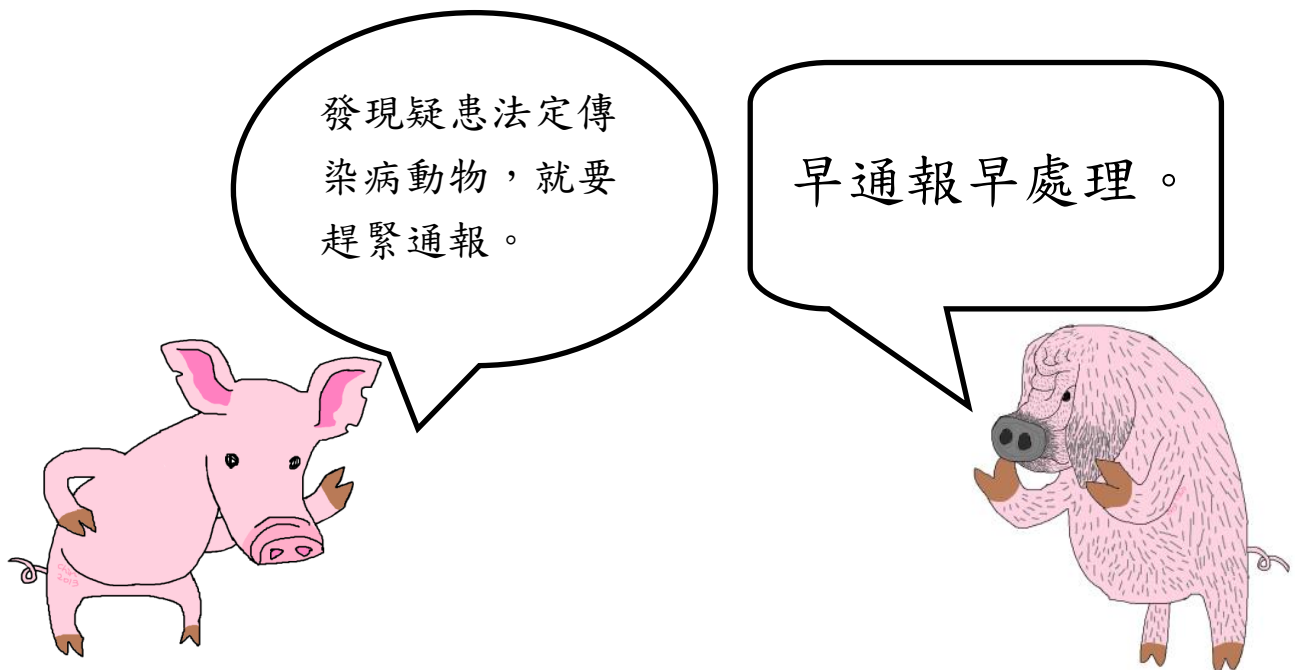
### 一、疾病通報流程

發現動物疑患、罹患或可能感染法定傳染病時：

1.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在動物因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或病因不明死亡時，應向動物防疫機關報告。若在運輸過程中發生，應由運輸業者向最初停止地之動物防疫機關報告。
2. 獸醫師或獸醫佐在執行業務時，發現動物罹患、疑患或可能感染法定甲類動物傳染病時，應於 24 小時內向當地動物防疫機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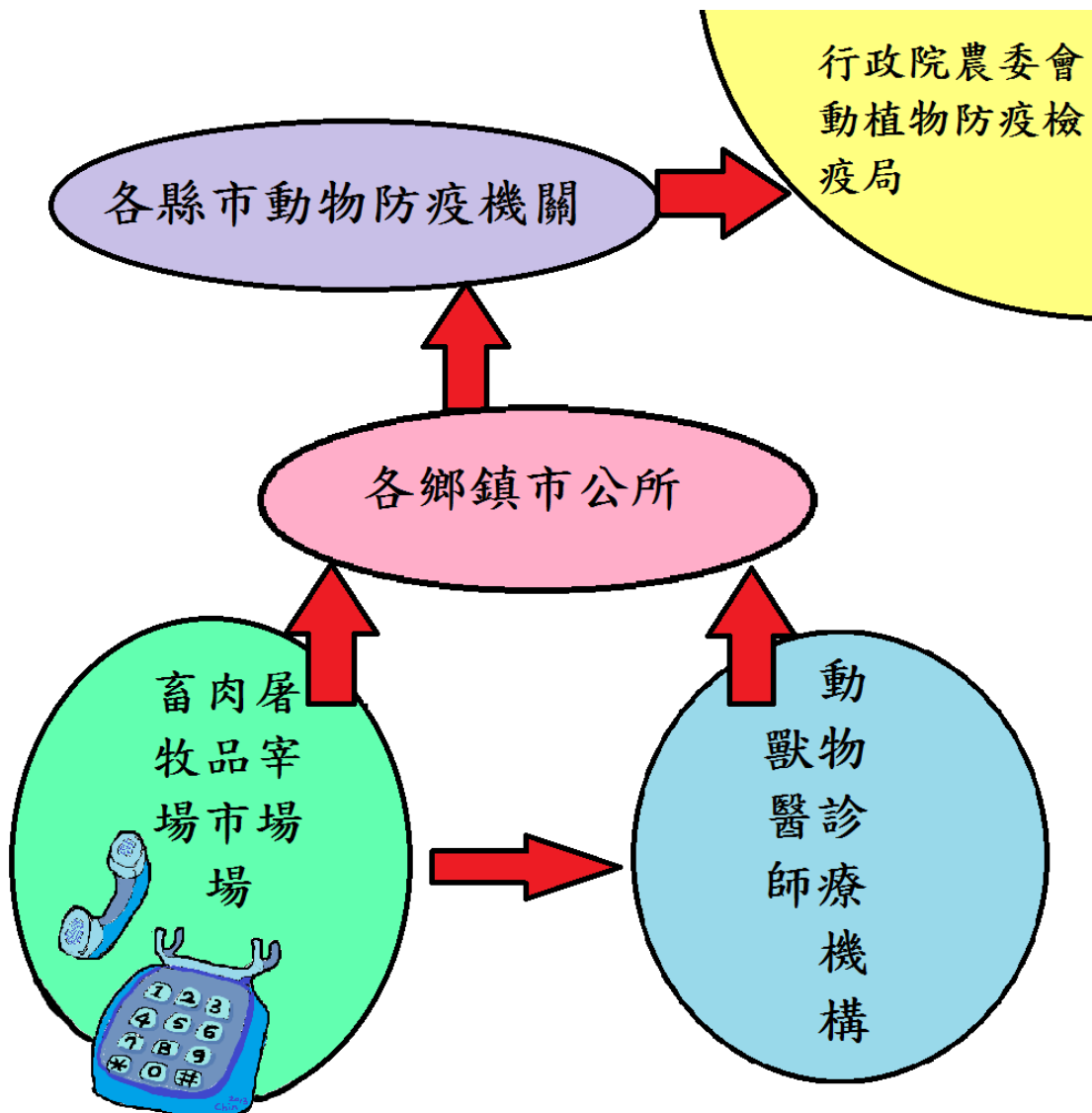
豬隻甲類動物傳染病：

1. 口蹄疫
2. 豬瘟
3. 非洲豬瘟



## 二、疾病通報注意事項

當豬隻有疫病發生時，應請獸醫師到場診治，倘屬動物傳染病，獸醫師應通報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以利及時採取必要防疫措施，防止疫病擴散，使其危害降至最低。



## 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

機關名稱	電話	機關名稱	電話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02-87897158	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	05-5523250
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	02-29596353	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05-3620025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03-3326742	屏東縣動物防疫所	08-7224427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04-25263644	臺東縣動物防疫所	089-233720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06-6323039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038-227431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07-7462368	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06-9212839
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	03-9602350	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	02-24249414
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03-5519548	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	03-5234853
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037-320049	嘉義市政府	05-2290357
彰化縣動物防疫所	04-7620774	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	082-336625
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049-2222542	連江縣政府	0836-22347

# 柒、附錄

## 一、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防治動物傳染病之發生、傳染及蔓延，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條例所稱動物防疫機關，係指各級主管機關依第八條第二項所設之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主管機關對於主管事項涉及國民健康者，應會同衛生主管機關行之。
-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防治，包括預防、防疫及檢疫事項。
- 第 4 條 本條例所稱動物，係指牛、水牛、馬、騾、驢、駱駝、綿羊、山羊、兔、豬、犬、貓、雞、火雞、鴨、鵝、鰻、蝦、吳郭魚、虱目魚、鮭、鱒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
- 第 5 條 本條例所稱檢疫物，指前條所稱動物及其血緣相近或對動物傳染病有感受性之其他動物，並包括其屍體、骨、肉、內臟、脂肪、血液、皮、毛、羽、角、蹄、腱、生乳、血粉、卵、精液、胚及其他可能傳播動物傳染病病原體之物品。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前項檢疫物之品目，公告為應實施檢疫之檢疫物（以下簡稱應施檢疫物）。
- 第 6 條 本條例所稱動物傳染病，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傳染病危害之嚴重性，分為甲、乙、丙三類公告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防治動物傳染病之發生、傳染及蔓延，得以命令指定前項以外之動物傳染病，並適用本條例之一部或全部。

- 第 7 條 本條例所稱罹患動物傳染病，係指動物發病後，經診斷確定已感染動物傳染病者。
- 本條例所稱疑患動物傳染病，係指動物發病後，認有感染動物傳染病之虞，尚未經診斷，或經診斷而尚無法確定者。
- 本條例所稱可能感染動物傳染病，係指與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之動物直接或間接接觸，尚未發病，而依流行病學資料研判，有被感染動物傳染病之虞者。
- 第 8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置動物防疫人員，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
-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動物防疫機關；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動物防疫檢疫機關，必要時得設中央獸醫研究所。
- 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應置動物檢疫人員，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
- 各級主管機關為緊急防治動物傳染病，得調派轄內動物防疫人員或動物檢疫人員，施行緊急防治。
- 第 9 條 動物防疫人員因防疫必要，得進入動物飼養場所、倉庫及其相關處所、車、船、航空器，對動物、動物產品與其包裝、容器及相關物品，實施檢查、查閱相關資料或查詢關係人，所有人或關係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動物檢疫人員因檢疫必要，得對到達港、站具傳播動物傳染病之虞之動物、動物產品及其包裝、容器、貨物、郵包、行李、車、船、航空器、貨物之存放或集散場所，實施檢查、查閱相關資料或查詢關係人，所有人或關係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所有人或關係人規避、妨礙或拒絕前二項之檢查、查閱者，動物防疫檢疫人員得強制執行檢查、查閱。
- 第 10 條 動物防疫或檢疫人員施行防治措施時，有關機關人員應予協助配合。
- 第 10-1 條 依本法施行防疫、檢疫時，應獎勵檢舉；其獎勵辦法，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2 條 任何人不得故意散播有關動物傳染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

第 11 條 (刪除)

## 第二章 預防

第 12 條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於其動物因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或病因不明而死亡時，應向動物防疫機關報告；如在運輸中，應由運輸業者，向最初停止地之動物防疫機關報告。各該動物防疫機關接到報告時，應即派遣動物防疫人員前往驗屍，並指示燒燬、掩埋、消毒及其他必要處置。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要求時，應發給處置證明書。屬於家庭副業之雞、火雞、鴨、鵝及其血緣相近之野生動物病死，數量在十隻以下者，其所有人得自行處理，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如遇動物傳染病流行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分區指定動物傳染病名稱及動物種類，隨時公告依前項規定處理，並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

前項自行處理，係指以燒燬、掩埋或消毒等方式為之，不得銷售或任意棄置。

第 12-1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動物傳染病，中央主管機關對持有、使用相關感染性生物材料者，應建立管理制度。持有、使用感染性生物材料者，應接受各級主管機關之輔導及查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感染性生物材料之範圍、持有與使用者之資格條件、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方式、陳報主管機關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2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動物傳染病，其檢體之檢驗與報告及確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檢驗與報告：由動物防疫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採樣

後，送中央主管機關，或具實驗室能力試驗證明之機關、學校或研究機構（以下簡稱檢驗機構）檢驗；檢驗機構之檢驗結果，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

二、確定：前款檢驗結果，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或委託之檢驗機構確定之。檢驗結果經確定後，中央主管機關應即公開。

前項檢驗之委託、檢驗機構之資格要件、申請程序與效期、廢止與撤銷、檢體採樣、輔導、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3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防治動物傳染病之發生，得令動物防疫人員施行動物生體檢查、預防注射、投與疫苗、藥浴或投藥，對已執行之動物或場所得附加記號、標示或證明文件等防治措施。必要時，得委託執業獸醫師施行前述措施，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不得故意破壞、偽造所附加記號、標示或證明文件。

前項防治措施，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動物傳染病種類，令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聘請執業獸醫師為之或在執業獸醫師監督下執行。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對於前項規定不為或不能為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動物防疫人員或委託執業獸醫師執行第一項防治措施，並得收取費用；其收費標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動物防疫人員或執業獸醫師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施行防治措施時，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其指示，控制動物之行動及提供其他必要協助，並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施行第一項及第二項措施十日前，將施行目的、日期、區域、方法及動物種類等有關事項先行公告。但因緊急情況時，得縮短其公告

時間或隨時施行之。

13-1 條 為清除特定之動物傳染病，中央主管機關得規定使用疫苗之種類、投與時機、附加標示、應繳交及申報相關文件或移動管制及其他應施行之防治措施，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獸醫師、獸醫佐及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應依規定辦理。

前項疫苗使用、標示、申報、管制、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動物傳染病或動物種類定之。

第 14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防治動物傳染病之發生，必要時應指定區域，令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實施飼養場所及設備之消毒、飼養環境之改善、動物之隔離及病媒之驅除等措施。

為預防動物傳染病之傳播，動物運輸業者應實施運輸車輛及裝載箱籠之清洗、消毒措施。

前項動物運輸業者實施之清洗、消毒措施，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裝載生鮮禽蛋，應使用一次性之裝載容器或包材。

第 14-1 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公告之重大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由雞、鴨、鵝及火雞等家禽傳染、蔓延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禁止該等活禽於公告零售市場展示、陳列及販售。

第 15 條 動物罹患或疑患傳染病或病因不明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將之提供動物防疫人員宰殺剖驗；剖驗後之屍體應發還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依照動物防疫人員之指導，迅速燒燬或掩埋。

第 16 條 以死亡畜禽為原料（以下簡稱化製原料），加工化製之場所（以下簡稱化製場），應遵行下列規定：

- 一、設置消毒設施與設備及實施消毒作業。
  - 二、由獸醫師（佐）管理場內衛生安全。
  - 三、收受化製原料前，應與來源場簽訂委託化製書面契約。但經主管機關指定化製者，不在此限。
  - 四、自行或委託運輸業者使用符合第二項規定之運輸車載運化製原料；其屬委託載運者，應與運輸業者簽訂委託載運書面契約。
  - 五、記錄化製原料來源及數量，並保存該紀錄至少二年。
  - 六、接受主管機關查核，並通報相關事項。
- 化製原料運輸車裝卸、載運化製原料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具有消毒設備、防漏密閉設備，並應適當維護，常保功能正常。
  - 二、由所屬之化製場或運輸業者向直轄市或縣（市）動物防疫機關申請查驗合格，並將合格證黏貼於車上。
  - 三、接受主管機關查核，並通報相關事項。
- 第一項所定化製場消毒設施與設備之設置、項目、消毒作業、契約應記載事項、查核、通報、前項運輸車消毒設備、防漏密閉設備、合格證之核發、有效期限、黏貼、換證、廢止合格證、查核、通報、化製原料裝卸、載運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章 防疫

- 第 17 條 獸醫師或獸醫佐於執行業務時，發現動物罹患、疑患或可能感染第六條第一項甲類動物傳染病或重大人畜共通之乙類、丙類動物傳染病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動物防疫機關報告。動物防疫機關接到報告時，應立即為必要之處置，並層報中央主管機關，其屬重大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即通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

前項及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定重大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18 條

動物防疫機關於動物傳染病發生後有迅速蔓延之虞時，應迅即陳報其上級主管機關，並通知鄰近及與動物之集散有關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第 19 條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對於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之動物，應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導，迅速隔離及為必要之措施。動物防疫人員並得審視動物傳染病之蔓延情勢，隨時禁止同場或同舍動物之移出，及該場以外之動物移入。動物防疫人員為鑑定病因，得令疑患動物傳染病動物之所有人或管理人將其隔離繫養，期間不得超過十四日。但依動物傳染病之可能潛伏期間，有延長隔離繫養期間必要者，不在此限。

前項動物之隔離、繫養期間，動物防疫人員應通報動物保護檢查員，由其於符合生物安全條件下執行動物保護檢查。

第 20 條

動物防疫人員對於罹患、疑患或可能感染動物傳染病之動物及污染或可能污染動物傳染病病原體之設備、場所，應於報經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一、罹患、疑患或可能感染第六條第一項甲類動物傳染病之動物，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導，即時撲殺，並予以燒燬、掩埋或化製之。

二、罹患第六條第一項乙類動物傳染病之動物，動物防疫人員認有必要時，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導，撲殺並予燒燬、掩埋、化製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三、污染或可能污染動物傳染病病原體之飼養場所、車、船及其他設備，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導，迅予燒燬、掩埋、消毒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前項撲殺動物方式，於不妨礙防疫下，應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之人道方式為之，並應視國際動物福利科學發展適時檢討修正。

第六條第一項乙類動物傳染病屬重大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者，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建議且動物防疫人員認有必要時，得將飼養場所動物準用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處理之。

為供鑑定病因或學術研究，而經主管機關認可者，應依其指示辦理。

第 21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認為防疫上有緊急處置必要時，得令轄區內之動物防疫人員，逕依前條規定處理後，再行陳報核備。

第 22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防治動物傳染病之蔓延，得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令動物防疫人員、委託之執業獸醫師或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聘請執業獸醫師，隨時施行動物生體檢查、預防注射、投與疫苗、藥浴或投藥等措施。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指示，控制動物之行動及提供其他必要協助，並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23 條 動物因罹患第六條第一項甲類或乙類動物傳染病致死後之屍體，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示，迅速施行燒燬、掩埋、化製或其他必要之處置。但為供鑑定病因或學術研究，而經主管機關認可者，應依其指示辦理。

第 24 條 依第二十條及前條各款規定掩埋之掩體或物品，在一定期間內，其掩埋地點及標識，非經該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可擅自開掘或燬損。

第 25 條 航海中船舶所載運之動物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致死時，該動物屍體、場所及設備之所有人、管理人或船長，得逕行消毒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 26 條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宰殺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動物之前，應報告動物防疫人員，由動物防疫人員就其撲殺方法、場所等予以指示。

依前項之規定，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或不能為者，得由動物防疫人員執行或命第三人執行之，並向義務人徵收其費用。

第 27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於疑患動物傳染病之動物或屍體，認為防疫上有鑑定病因之必要時，得令動物防疫人員剖驗之。

第 28 條 各級主管機關認為防疫上有必要時，得公告採取下列各款措施：

一、指定區域、期間，禁止或限制輸送一定種類之動物，並停止搬運可能傳播動物傳染病病原體之動物屍體及物品。

二、指定區域停止檢疫物之輸入。

三、在交通要道設置檢疫站，檢查動物及其產品；未經檢查或經檢查不合格者，禁止其進出，並得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第三款之檢查條件、程序、處置方式、收費基準、地點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第一項各款規定時，應將經過情形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通知有關鄰近地區主管機關。

第 29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認為防疫上有必要時，得令動物園、屠宰場、家畜（肉品）市場、家禽市場、魚市場、畜產及水產加工廠、孵化場、人工授精站、集乳站等場所停止營業，並禁止辦理動物比賽會、賽馬會及其他動物聚集之活動。

第 30 條 中央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派所屬動物防疫人員，主持縣（市）與縣（市）或縣（市）與直轄市間之動物傳染

病聯合防疫，或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動物傳染病防疫事宜。

第 31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動物傳染病消滅時，應將限制措施公告廢止及層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通知鄰近地區主管機關。

#### 第四章 輸出入與檢疫

第 32 條 應施檢疫物之輸入、過境或轉口，應於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公告之港、站為之。

前項應施檢疫物及第三十三條第五項所定物品之檢疫，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並應在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指定之港、站、動物隔離場所或其他指定場所、區域行之。

輸出檢疫物需於輸出前進行產地檢疫者，動物防疫機關、輸出檢疫物之所有人或管理人應配合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辦理；其檢疫程序、輸出登記及廢止、衛生管理、抽樣檢驗、疫情通報、查核、健康證明之核發與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輸入應施檢疫物於輸入後有必要進行追蹤檢疫者，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通知動物防疫機關辦理；其查核、飼養管理、通知、疫情通報、追蹤檢疫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2-1 條 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對檢疫物執行檢疫時，有部分檢疫物經檢疫不合格者，應評定為整批不合格。但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評估該批檢疫物彼此間無傳播動物傳染病及交叉污染之虞者，得個別認定其檢疫結果。

檢疫之結果，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通知輸入人、輸出人或其代理人。

檢疫不合格者，不得申請複檢。

第 33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維護動物及人體健康之需要，應公告外

國動物傳染病之疫情狀態，並就應施檢疫物採取下列檢疫措施：

- 一、禁止輸入、過境或轉口。
- 二、指定應施檢疫物輸入前，輸入人或其代理人應申請核發輸入檢疫同意文件，並於輸入時執行檢疫。
- 三、依檢疫條件繳驗動物檢疫證明書或其他文件，並執行檢疫。
- 四、隔離檢疫。

中央主管機關尚未訂定檢疫條件之應施檢疫物，其輸入人應於輸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個案檢疫條件，並依個案檢疫條件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第一項禁止輸入、過境或轉口、輸入檢疫同意文件之申請、檢疫條件、繳驗動物檢疫證明書或其他文件、隔離檢疫、前項之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因應國際間緊急疫情，指定公告應施檢疫物之檢疫疾病及檢疫措施。

物品未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條第二項公告為應施檢疫物，而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認為有傳播動物傳染病之虞者，得逕予強制執行檢疫，發現有傳播動物傳染病之虞時，得禁止該物品輸入、過境、轉口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第 34 條

應施檢疫物之輸入人或其代理人，應於應施檢疫物到達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公告之港、站時，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並依前條第三項所定準則繳驗輸出國檢疫機關發給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或其他文件。但動物檢疫證明書經我國與輸出國雙方議定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旅客或服務於車、船或航空器之人員攜帶應施檢疫物者，應於入境時依前項規定申請檢疫。

應施檢疫物不得以郵遞寄送輸入；其以郵遞寄送輸入者，應予退運、沒入或銷燬。收件人接獲郵遞寄送輸入之應施檢疫物時，應即送交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銷燬。應施檢疫物在未完成檢疫前，應維持原狀；未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核准，不得擅自破壞包裝、移動或為其他可能傳播動物傳染病之行為。

第 34-1 條 輸出入動物應受隔離檢疫者，動物之輸出入人或其代理人應於輸出入前，先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請准排妥動物隔離場所或其他指定場所後，始得輸出入。

應受隔離檢疫動物之輸入人或其代理人，應依動物檢疫人員指示，於指定期間內將動物送至動物隔離場所或其他指定場所隔離檢疫。

動物隔離期間，非動物檢疫人員未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許可，不得擅自出入動物隔離場所或其他指定場所。在隔離期間，該動物、相關檢疫物及藥品，非經動物檢疫人員檢查許可，不得移出或移入。

動物隔離期間，經診斷為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者，輸出入動物檢疫人員得依實際情況採取必要之處置。有立即處理之必要者，得逕行處理，並發給輸出入人或其代理人處置證明書。

第 34-2 條 輸入應施檢疫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得按其情節，為必要之處置：

一、未依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準則規定繳驗動物檢疫證明書或其他文件。

二、前款動物檢疫證明書或其他文件記載事項與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準則規定不符。

三、其他不符合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準則規定之情形。

前項必要之處置如下：

一、依國際動物檢疫規範，採取安全性檢疫措施。

二、延長動物隔離期間、施行診斷試驗、補行預防注射

或治療措施。

三、通知輸入人或其代理人限期補正必要之文件；無法補正者，得將應施檢疫物予以退運或撲殺銷燬。

四、將應施檢疫物逕予退運或撲殺銷燬。

第 34-3 條 應施檢疫物過境或轉口前，應由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或管理人先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

應施檢疫物非以輸入為目的而進儲自由貿易港區者，其申請檢疫之程序或應檢附之文件，得予簡化；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自由貿易港區主管機關定之。

第 35 條 應施檢疫物輸入或過境、轉口卸貨前，動物檢疫人員於必要時，得在車、船或航空器內先行檢疫。動物檢疫人員執行檢疫時，發現檢疫物罹患、疑患或可能感染動物傳染病，或有傳播動物傳染病之虞時，得對該檢疫物及車、船或航空器採取必要之處置。車長、船長、機長、管理人或其職務代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動物在運輸途中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死亡者，該運輸車、船或航空器進入港、站時，其車長、船長、機長、管理人或其職務代理人於起卸貨物前，應先向動物檢疫人員報告，並依其指示執行必要之處置。

航海中依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理者，應詳記航海日誌，以備入港時接受動物檢疫人員之查詢。

輸入人或其代理人未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檢疫者，除依第四十三條第十一款規定處罰外，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應令其採取必要之處置。

第 36 條 輸出檢疫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輸出人或其代理人申請檢疫，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檢疫合格並核發輸出動物檢疫證明書後，始得輸出：

一、第五條第二項公告註明應於輸出前，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輸出檢疫之應施檢疫物。

二、前款以外之物品，經輸入國主管機關要求檢附我國

之動物檢疫證明書。

無前項各款所定情形而申請輸出檢疫者，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不予受理。

第一項證明書經我國與輸入國雙方議定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37 條 (刪除)

第 38 條 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六條與第二十七條所定事項及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採樣事項發生於檢疫中者，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辦理。

第 38-1 條 來自國外之車、船或航空器所載廚餘，不得離開該車、船或航空器；離開者，應以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核准之方式運送及銷燬。

第 38-2 條 第三十三條第五項、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四項、第三十四條之二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所定必要之處置之費用，由輸入人、所有人、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負擔。

第 38-3 條 網際網路內容涉及境外應施檢疫物之販賣至國內、輸入或其他檢疫相關事項，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公告者，其廣告刊登者、平臺提供者、應用服務提供者或電信事業，應依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之公告，採取下列措施：  
一、加註有關宣導防疫或檢疫之必要警語。  
二、保存刊登者、販賣者或訂購者個人資料，或定期提供予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  
三、限制接取、瀏覽或移除相關網頁內容。

第 39 條 輸出入、過境、轉口之應施檢疫物，其申請檢疫、動物檢疫證明書之核發、密閉式貨櫃運送、旅客或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章 損失補償及懲罰

第 40 條 依本條例規定，由動物防疫人員施行生體檢查、預防注射、投與疫苗、藥浴或投藥而致死或流產，或撲殺之動物及銷燬之物品，除其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或未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導者不予補償外，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組織評價委員會，評定其價格，並依下列基準發給補償費：

一、健康動物因生體檢查、預防注射、投與疫苗、藥浴或投藥等措施致死或流產之屍體，依評價額以內補償之。

二、因疑患或可能感染動物傳染病所撲殺之動物，依評價額以內補償之。

三、為鑑定病因而撲殺之動物，依評價額以內補償之。

四、罹患動物傳染病所撲殺之動物，依評價額五分之三以內補償之。但所罹患之動物傳染病屬新發現，或國內已持續二年以上未有發生，首例主動通報者，撲殺之動物依評價額以內補償之。

五、銷燬之物件，依評價額二分之一以內補償之。

六、為控制動物傳染病，經主管機關同意送往屠宰場屠宰者，依評價額扣除實際銷售額之差價全額補償之。

前項評價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及評價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輸出入檢疫時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處理之動物或物品，或隔離留檢期間死亡之動物，不發給補償費。

第一項各款補償費，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負擔。但中央主管機關得予補助。

第 41 條 擅自輸入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禁止輸入之應施檢疫物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禁止輸入之應施檢疫物，不問屬於何人所有，輸出

入動物檢疫機關得於第一審法院宣告沒收前逕予沒入。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第一項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不予處罰。

第 41-1 條 運輸工具所有人有前條第一項所定行為或因其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使第三人以其運輸工具從事該項行為，而散播特定種類動物傳染病或有散播之虞者，其運輸工具應予沒入。

明知該運輸工具有前項情事，而仍取得所有權者，亦同。第一項動物傳染病之特定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一項之沒入，由查緝機關為之。

第 42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 一、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擅自將動物移出場外。
- 二、輸入人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依動物檢疫人員指示，於指定期間內將應受隔離檢疫動物送至動物隔離場所或其他指定場所隔離檢疫。
- 三、違反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未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許可，在隔離期間，擅自出入動物隔離場所或將受隔離之動物、相關檢疫物或藥品移出或移入動物隔離場所或其他指定場所。
- 四、車長、船長、機長、管理人或其職務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於起卸貨前先向動物檢疫人員報告或未依其指示執行必要之處置。

有前項各款所定行為致疫情蔓延或散播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其防止義務時，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不予處罰。

#### 第 43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 一、違反第十條之二規定，故意散播有關動物傳染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 二、動物所有人、管理人或運輸業者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向動物防疫機關報告，或未依動物防疫人員指示完成必要處置。
- 三、持有、使用感染性生物材料者違反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各級主管機關之輔導或查核。
- 四、獸醫師或獸醫佐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使用疫苗之種類、投與時機、附加標示、繳交、申報相關文件或移動管制或其他應施行防治措施；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販賣非屬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使用疫苗種類。
- 五、獸醫師或獸醫佐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向當地動物防疫機關報告。
- 六、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依動物防疫人員指導為動物之隔離、其他必要措施或將動物移出舍外或移入。
- 七、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未依動物防疫人員指示處置，或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向動物防疫人員報告。
- 八、違反各級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公告之

措施之一。

九、輸出檢疫物之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檢疫程序、輸出登記、衛生管理、抽樣檢驗、疫情通報或查核之規定。

十、應施檢疫物之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查核、飼養管理、通知或疫情通報之規定。

十一、應施檢疫物之輸入人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申請檢疫。

#### 第 44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一、化製場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一。

二、化製場或運輸業者之化製原料運輸車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

三、化製場或運輸業者違反依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化製場消毒設施與設備之設置、項目、消毒作業、契約應記載事項，或運輸車消毒設備、防漏密閉設備、合格證黏貼、查核、通報、化製原料裝卸、載運作業之規定。

四、船長或其職務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於依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理時，未詳記於航海日誌。

五、檢疫物之輸出人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申請檢疫。

六、違反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未依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核准之方式運送或銷燬廚餘。

#### 第 45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一、所有人或關係人規避、妨礙或拒絕動物防疫人員或

動物檢疫人員依第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所為之檢查、查閱或查詢。

- 二、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故意破壞、偽造所附加記號、標示或證明文件，或不為動物防治措施或規避、妨礙或拒絕動物防疫人員或執業獸醫師施行防治措施之指示。
- 三、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使用疫苗之種類、投與時機、附加標示、繳交、申報相關文件或移動管制或其他應施行防治措施。
- 四、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依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於指定區域內實施防治措施。
- 五、動物運輸業者未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實施清洗、消毒措施，不符第十四條第三項公告之清洗、消毒措施，或產銷業者未依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使用一次性之裝載容器或包材，經勸導拒不改善或一年內再次違反。
- 六、任何人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公告之禁止事項。
- 七、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未依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之命令提供動物剖驗，或未依動物防疫人員指導燒燬、掩埋動物屍體。
- 八、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準用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未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導，撲殺、燒燬、掩埋、消毒、化製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 九、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未依指示控制動物之行動或提供其他必要協助，或規避、

妨礙或拒絕其指示。

十、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擅自開掘掩埋地點或燬損標識。

十一、違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九條規定所為之命令。

十二、指定應施檢疫物之輸入人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同條第三項所定準則中有關輸入檢疫同意文件申請之規定，未於輸入前申請核發輸入檢疫同意文件。

十三、收件人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未將郵遞寄送輸入之應施檢疫物送交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銷燬。

十四、應施檢疫物之輸入人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未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核准，擅自破壞應施檢疫物包裝、移動或為其他可能傳播動物傳染病之行為。

十五、動物之輸出入人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先請准排妥動物隔離場所或其他指定場所而輸出入動物。

十六、應施檢疫物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或管理人違反第三十四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於應施檢疫物過境或轉口前，未先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

十七、車長、船長、機長、管理人或其職務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動物檢疫人員採取必要之處置。

十八、違反第三十八條之三規定，未依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之公告採取措施。

第 45-1 條 旅客或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未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檢疫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46 條 本條例所定之罰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處罰之。

## 第六章 附則

第 47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8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施行細則

修正日期：民國 98 年 12 月 23 日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條例第五條所稱其他可能傳播動物傳染病病原體之物品，包括蜜蜂、牧草、飼料、病原體、疫苗、血清、生物製劑、動物病材、國際航線航空器及船舶之殘羹、動物排泄物及檢疫物之包裝、內容物與用具等。
- 第 3 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動物防疫人員，其名額由各級主管機關視其轄區內動物飼養數及當地環境時況酌定之。
- 第 4 條 本條例第九條所稱關係人，係指動物繫留場地之管領人、飼養管理人、受託人或運輸中之車長、船長、機長、職務代理人及其他實際管領之人。
- 第 5 條 本條例第十條所稱有關機關，係指辦理動物飼養管理、交通、衛生、海關、環境保護及司法警察機關。
- 第 6 條 動物防疫人員依本條例執行職務時，應出示職務證明文件；其證明文件由各級主管機關製發之。  
動物檢疫人員依本條例之規定，於港、站執行檢疫時，應著制服；制服、制帽及證章之款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章 預防

- 第 7 條 動物防疫機關辦理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驗屍及指示後，應填載動物檢驗紀錄。
- 第 8 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動物生體檢查之各種檢驗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 9 條 （刪除）
- 第 10 條 本條例規定之消毒，其實施方法，應視環境與所擬消滅病原體之特性，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三章 防疫

- 第 11 條 依本條例規定燒燬動物屍體或物品時，應於焚化爐為之；其操作及排氣，應符合環境保護法令之規定。但緊急必要時，得於野外燒燬；野外之燒燬場所，應依目的物之大小挖掘或構築適當之坑，周圍應予適當之消毒；其燒燬之程度應僅留骨灰，並加以掩埋。
- 依本條例規定掩埋動物屍體或物品時，掩埋地點之選擇，應適於管制；土坑深度，應在屍體或物品投入後，自屍體或物品頂端，距離地面一公尺以上；屍體或物品投入土坑前，先以石灰墊底，投入後，再以石灰鋪蓋，並用泥土填塞踏實；完成後，應豎立石碑或水泥柱，註明掩埋日期及應管制開掘之期間。
- 前二項燒燬或掩埋，應選擇遠離住宅、飲用水源、河流、道路，且動物不易接近之地點為之。
- 第 12 條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所稱一定期間為三年，其含有芽胞性病原體者，為十二年。
- 第 13 條 動物防疫機關執行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向義務人徵收費用時，其費額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章 輸出入及檢疫

- 第 14 條 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輸出入檢疫物之檢疫，得對檢疫物予以標識後放行。
- 前項標識，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公告之。
- 第 15 條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輸入檢疫物，依規定應施行各項檢驗及消毒措施者，得指定專用倉庫先行起卸貯存，循報驗次序處理。但旅客或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動物以外檢疫物經查驗證明文件相符，認為無病原體嫌疑，且無需消毒處理者，應於臨檢時當場製作紀錄後放行。
- 前項專用倉庫，應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先洽商港、站倉

庫主管機關約定之。

第 16 條 依本條例規定執行輸出入動物檢疫應管制之動物傳染病，係指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公告之甲、乙、丙三類動物傳染病。

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對甲類動物傳染病，應隨時參考國際疫情報告，預作疫區控制，並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公告疫區及該疫區禁止輸入之檢疫物。

國際間發生之動物傳染病，為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所公告範圍以外之動物傳染病者，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未指定前，先行檢疫或作其他防疫上之緊急措施。

第 17 條 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對於剖檢之動物，應作詳細之剖檢紀錄，記明其病部、病狀、診斷之病名及實施期間、地點、處理方法等；並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發給檢疫動物死亡證明書，證明該動物原記品名、特徵、來源及診斷之病名或病狀等。

第 18 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申請輸出入檢疫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以車、船或航空器載運動物檢疫物輸入者，應於到達時檢送提貨單，等候臨檢；整批多數動物輸入者，應由輸入人或其代理人於到達二十四小時前，填具動物檢疫申請書申報檢疫。

二、以車、船或航空器載運動物檢疫物輸出者，應於規定輸出隔離日數或所需檢驗消毒處理時間以前，運達指定港、站或其他指定場所，由輸出人或代理人申報檢疫。

三、經郵寄輸入之動物檢疫物，其用包裹寄遞者，由海關會同郵政機關通知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辦理檢疫；其用包裹以外之郵件寄遞者，收件人應於收到時，隨時申報檢疫。

四、經郵寄輸出之動物檢疫物，應於交寄前申請檢疫。  
初生雛、孵化卵、種卵、魚苗、活魚、蝦苗、活蝦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檢疫物輸出前，應由輸出人或其代理人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先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定期臨檢及合格證明後，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證明書。

第 19 條 輸入水產動物、實驗用動物及供動物園飼養或馬戲團表演之動物，經動物檢疫人員臨檢認為健康無須隔離者，得查驗其原輸出地檢疫證明文件，並製作臨檢紀錄表，簽發檢疫證明書放行。

第 20 條 載運罹患動物傳染病或疑患甲類動物傳染病動物之船舶，除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八項規定於港外豎立動物檢疫信號外，應由動物檢疫人員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港外先行檢疫，並採取必要之處置。

第 21 條 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八項所定之動物檢疫信號，於檢疫物經臨檢起卸，並將船艙清洗消毒完畢，由動物檢疫人員簽發證明後，始可撤除。

前項信號，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公告之。

第 22 條 本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所定動物檢疫之隔離時間，除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另為規定者外，規定如下：

一、牛、綿羊、山羊、豬及其他偶蹄動物，輸入隔離十五日；輸出隔離七日。

二、馬、騾、驢及其他單蹄動物，輸入隔離十日；輸出隔離五日。

三、肉食動物，輸入隔離二十一日；輸出隔離十五日。

四、雞、鴨、鵝、火雞及其他禽類動物，輸入隔離十日；輸出隔離五日；種卵輸入隔離至孵化後十日為止。

五、其他動物輸入隔離七日以內；輸出隔離三日以內。

前項各款隔離期間，如發現非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所公

告之任何動物傳染病之可疑病狀時，亦應延長隔離時間至無嫌疑或處理完畢為止。

第一項各款所定輸出隔離時間，輸入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23 條 輸入本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二項所定應受隔離檢疫之動物，應由輸入人或代理人填具動物檢疫申請書及保證書，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領動物檢疫物品通關臨時憑證，沿海關通行著陸，憑證將動物運往動物隔離場所或其他指定場所簽收留檢。俟隔離期滿，再憑換領動物檢疫證明書，持向海關申辦結案手續。

前項動物之運送，應依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指示之方法辦理。

輸入動物以外檢疫物，經動物檢疫人員指明應運至指定檢疫場所消毒或處理者，準用第一項程序申領動物檢疫物品通關臨時憑證，辦理通關手續。

第 24 條 申請動物輸出檢疫者，應填具申請書，向當地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報檢疫，必要時並將動物運送至指定動物隔離場所留檢，俟隔離期滿，再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所簽發之輸出動物檢疫證明書，向海關辦理通關手續。

第 25 條 運送至動物隔離場所留檢之動物，應即個別編號，進行下列二項檢查：

一、健康檢查：受檢動物進入隔離場所後，應即查核名稱、用途、來源、預防注射、旅運情形，並實施健康檢查一次，除核對品種、年齡、性別、毛色、特徵外，測定體重、脈搏、呼吸、體溫、診查營養、結膜、口腔、外貌、糞尿、寄生蟲等項，登載健康檢查紀錄表。

二、例行檢查：留檢期間，應於每日固定時間檢查體溫、脈搏、呼吸，並注意食慾、精神、皮膚、口腔、結膜、糞尿等有無變化，填載於動物檢疫留檢期間紀錄表。

不適用於個別編號進行檢查之雛禽、蜜蜂等檢疫物，檢疫人

員得就前項各款所列項目，依實際情形填載之。

第 26 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隔離檢疫之動物，隔離期滿輸入人不提領者，自期滿之翌日起，每日增收作業費二分之一；期滿後十四日仍未提領者，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得於代理人繳清作業費及墊款，並通知其持憑動物檢疫證明書向海關申辦結案手續後，將留檢動物交付代理人代領出場。

第 27 條 本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四項所稱必要處置，係指下列處置方式：

一、有傳播病原體之可能者，立即撲殺燒燬。

二、動物屍體經剖檢診斷無利用價值者，立即燒燬。

三、應指定屠宰場屠宰者，其屠宰後之局部肢體或器官，未符合衛生檢查相關法令者，應予廢棄，並監督燒燬或加工化製。

四、有待確診或供研究者，得延期處理或剖檢後燒燬。

前項處置方式，應於確定後立即通知輸入人或代理人。

第 28 條 動物檢疫人員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登臨輸入檢疫物之車、船或航空器執行檢疫時，應將動物檢疫臨檢申請書交由車長、船長、機長、管理人或其職務代理人填具，並詢問有關檢疫事項，必要時得查閱其航行日誌或其他有關文件，製作臨檢紀錄表。

第 29 條 動物檢疫人員依前條規定臨檢發現輸入之動物罹患動物傳染病時，得責令並監督該車長、船長、機長、管理人或其職務代理人將該批罹患動物拋棄於距海岸十二浬以外之海域或監督撲殺燒燬之，並將該車、船或航空器予以消毒。

第 30 條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款所定輸入國需要檢疫證明書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輸出檢疫申請人提出記載有需要檢疫證明書之文件。

但輸入國需要檢疫證明之傳染病超出依本條例第六

條第一項所公告範圍時，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得於中央主管機關未指定前，先行檢疫。

二、輸入國設置有動物檢疫機構者。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二款所定中央主管機關認為國際動物檢疫上有必要者，應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根據國際疫情報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五章 附則

- 第 31 條 本條例第四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補償費，其負擔方式如下：
- 一、第一款規定之補償費，全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負擔。
  - 二、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補償費，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負擔二分之一，其餘二分之一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但疫情嚴重時，中央主管機關之補助，不以二分之一為限。
- 第 32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即時將動物傳染病發生情形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 第 33 條 本條例及本細則所定書、表、紀錄、憑證、證明文件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或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定之。
- 第 34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三、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06 月 29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清除豬瘟應使用之疫苗為兔化豬瘟疫苗、兔化豬瘟組織培養疫苗或豬瘟 E2 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以下簡稱豬瘟疫苗），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之疫苗。  
前項疫苗為兔化豬瘟疫苗者，所需疫苗種毒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購買，並由該機關開立證明交由疫苗製造廠供作申請疫苗查驗之憑據。
- 第 3 條 清除口蹄疫所需疫苗應達到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口蹄疫參考實驗室以中和抗體試驗（VNT）方式執行陸生動物診斷試驗及疫苗手冊（Manual of Diagnostic Tests and Vaccines for Terrestrial Animals）中口蹄疫疫苗配對試驗認定之基準；病毒株有差異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其差異程度，將所需疫苗與病毒株配對試驗。但因緊急防疫需要或用於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補強注射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前項口蹄疫疫苗以組織培養單價油質（含雙層油質）不活化疫苗（以 Binary Ethyleneimine 為不活化劑）為限，其保護劑量須在 6 PD50 (50% protective dose) 以上。  
遇有緊急防疫需要時，清除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病毒株，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另指定公告。
- 第 4 條 疫苗製造或輸入均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規定申請逐批查驗合格且黏貼合格封緘。但因緊急防疫需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簡化相關檢驗程序。
- 第 5 條 口蹄疫疫苗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十五條規定緊急輸入者，輸入時須檢附輸出國動物用藥品主管機關簽發之許可製售文件、原疫苗製造廠檢驗成績書及其他指定事項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必要時得檢驗其品質符合規定後始得輸

入。

第 6 條 疫苗之保存及其運輸均應貯存於攝氏四度至八度之冷藏設備中或依個別疫苗標籤上之保存條件保存；使用時應避免放置於日曬或高溫處所；已逾效期或開瓶使用贖餘之疫苗，均應廢棄銷燬。

第 7 條 接種疫苗之注射針筒及針頭，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使用可拋棄式，或可重複使用且於使用前經充分清洗及消毒之注射針筒及針頭。

二、注射不同欄動物或再度抽取疫苗時，應更換針頭，且不得將不同種類之疫苗混合後接種。

前項第一款之消毒方式為煮沸者，應煮沸達十分鐘以上。

第 8 條 豬瘟疫苗為活毒疫苗者，溶於稀釋液後，先充分振盪，使之完全溶解後，於豬隻耳後頸部或其他適當部位以皮下或肌肉注射方法接種；針頭大小及長度應適當，以避免疫苗溢出體外。

豬瘟疫苗為不活化或次單位疫苗者，其用法用量，應依標籤仿單之記載行之。

第 9 條 口蹄疫疫苗係不活化疫苗，使用時應充分振盪均勻後，於偶蹄類動物耳後頸部或其他適當部位以肌肉注射或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疫苗製造廠推薦方式接種，針頭大小及長度應適當，以避免疫苗溢出體外。

第 10 條 豬隻應於健康情形下完成至少二次豬瘟免疫注射，且仔豬之免疫時機必須配合其母豬之免疫計畫，其免疫時機如下，必要時，得依個別疫苗之說明書及執業獸醫師（佐）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

一、種母豬完成基礎免疫後，每年一次於空胎時免疫注射者，其所生仔豬約於第六週齡及第九週齡時，分別施打第一劑及第二劑豬瘟疫苗。

二、種母豬完成基礎免疫後，約於配種前免疫注射一次，以後不再免疫注射者，其所生仔豬分別約於第三週齡

第 11 條

及第六週齡時，分別施打第一劑及第二劑豬瘟疫苗。  
偶蹄類動物除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外，應於健康情形下完成口蹄疫免疫注射，其免疫時機及次數如下：

- 一、豬隻約於第十二週至第十四週齡間完成一劑口蹄疫疫苗注射。
- 二、牛、羊及鹿約於第四月齡及第十二月齡各完成一劑口蹄疫疫苗注射。

豬、牛、羊及鹿依前項完成最後一劑口蹄疫疫苗注射日起算三週後進行抽檢，檢測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補強注射一劑口蹄疫疫苗：

- 一、豬隻血清口蹄疫中和抗體幾何平均力價，未達十六倍。
- 二、牛、羊、鹿血清口蹄疫中和抗體幾何平均力價，未達三十二倍。

豬、牛、羊及鹿依第一項完成最後一劑口蹄疫疫苗注射日起算三週至五週間進行抽檢，其檢測結果為血清檢體口蹄疫中和抗體力價全數四倍以下者，視為未注射口蹄疫疫苗，應補強注射一劑口蹄疫疫苗，並應依規定處分。

依第一項完成最後一劑口蹄疫疫苗注射日起算，豬隻飼養期間超過半年，牛、羊、鹿飼養期間超過一年者，應補強注射一劑口蹄疫疫苗。

第 11-1 條

豬隻為供試驗研究、疫苗檢定或生物技術原料之用途，且飼養場所符合下列規定，其所有人或管理人得檢具與試驗、研究、檢驗、醫療或生物技術等機關（構）簽訂之契約書或訂購證明文件，並加註用途目的，向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申請核准者，得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或訂購之日起算一年內免予注射豬瘟、口蹄疫疫苗：

- 一、場所位置未與其他偶蹄類動物飼養場所緊鄰，且未處交通要道上。
- 二、場所內設置隔絕與第三人、豬及其他動物接觸豬群之圍籬。

三、豬隻經檢測確認無豬瘟、口蹄疫感染跡象，口蹄疫非結構性蛋白抗體為陰性。

四、豬隻經臨床檢查、無豬瘟、口蹄疫症狀。

前項豬隻未依核准用途使用者，應於移動、上市或屠宰前至少二週至四週前完成一劑豬瘟、口蹄疫疫苗注射。但經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指定屠宰場逕予屠宰，且無隔夜繫留情形者，不在此限。

經依第一項核准之飼養場所，於核准期間內，未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或未每三個月定期向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申請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檢測或檢查者，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得廢止免予注射豬瘟、口蹄疫疫苗之核准；飼養場所之豬隻應注射豬瘟、口蹄疫疫苗。

第 12 條 (刪除)

第 13 條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對其所飼養之偶蹄類動物，應分別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請執業獸醫師（佐）注射或在其監督下注射豬瘟或口蹄疫疫苗。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自行或由執業獸醫師（佐）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豬瘟及口蹄疫之免疫情形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鄉（鎮、市、區）公所應於每月十日前彙報直轄市或縣（市）動物防疫機關；直轄市及縣（市）動物防疫機關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將豬瘟及口蹄疫之預防注射情形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前，偶蹄類動物於移動、上市或屠宰時，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持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所簽發之動物來源及口蹄疫疫苗購買證明單，並黏附中央主管機關製發之口蹄疫疫苗購買證明票（格式如附件），以供查核；其未依第十一條規定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口蹄疫疫苗注射者，除依規定處分外，應由執業獸醫師（佐）檢查動物健康，並開具健康證明書後，始得移動、上市或屠宰。

前項偶蹄類動物上市之動物來源及口蹄疫疫苗購買證明單與健康證明書，應交予肉品市場或屠宰場；屠宰場應將動物來源及口蹄疫疫苗購買證明單與健康證明書或未繳交證明文件名單，交派駐該場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主任）核對。

第三項上市偶蹄類動物運往肉品市場以外屠宰場屠宰者，發給已拍賣證明文件供承銷人保存，作為送交屠宰場之證明。

未依規定注射豬瘟、口蹄疫疫苗者，由畜牧場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查處。

第 13-1 條 為清除口蹄疫，臺灣本島、澎湖地區及馬祖地區之偶蹄類動物，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停止注射口蹄疫疫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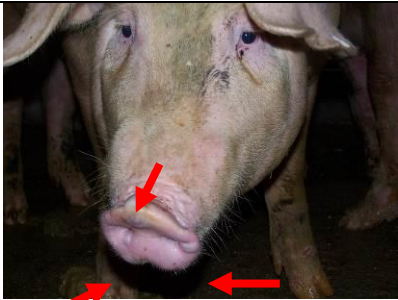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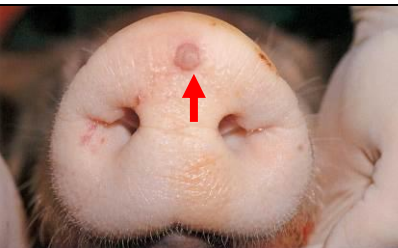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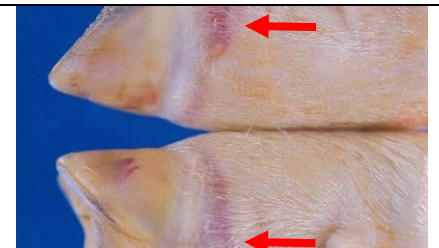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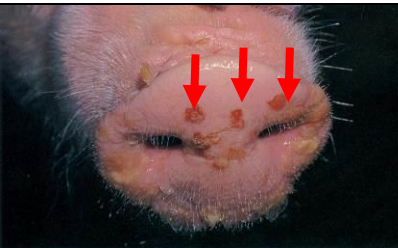

第 14 條 停止注射豬瘟或口蹄疫疫苗之動物或區域，其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及執業獸醫師（佐）不得使用豬瘟或口蹄疫疫苗。但因緊急防疫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15 條 動物防疫機關得隨時派員赴偶蹄類動物飼養場所查核豬瘟或口蹄疫疫苗使用情形，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

動物防疫機關為執行豬瘟及口蹄疫之清除措施，必要時得令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對所飼養之偶蹄類動物進行標示，供動物防疫人員隨時查核辨識。

第 1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豬隻感染口蹄疫臨床症狀及應注意事項

		
豬鼻部水疱	豬鼻鏡水疱破裂	豬蹄部病灶
		
豬蹄部水疱破裂	感染後 2 天	感染後 3 天
		
感染後 4 天	感染後 5 天	感染後 8 天

備註：MAFF(日本農林水產省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Forestry and Fisheries)；ISU(美國愛荷華州州立大學 IOWA State University)；DEFRA(英國環境、食品與鄉村事務部 The Department for Environment, Food and Rural Affairs)。

- 請畜主及動物運輸人員檢查偶蹄類動物健康情形，感染口蹄疫之動物易於口、鼻、蹄、乳腺部位出現水疱(如背面圖說)，但水疱很快會破裂，動物因疼痛與不適而引發其他症狀包含：食慾不振，跛腳、不願移動或站立等情形，若發現有前述情形，應立即通報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處置。
- 畜主及動物運輸人員未依規定通報疫情，將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最高可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且撲殺之動物不予補償。
- 動物運輸人員於動物運輸車輛載運動物後，請執行澈底清潔及消毒。
- 嚴格禁止非相關人員及車輛（如動物運輸車輛（運豬車）、化製車、飼料車及其司機）等進入場內。人員、車輛進出畜牧場，應經過清潔與消毒。畜主或管理人亦應避免至其他偶蹄類動物飼養場所、肉品市場及屠宰場。
- 目前中國大陸、東南亞多國均為口蹄疫發生地區，畜主切勿至疫區國家動物飼養場所參訪，返國後亦須淋浴、更換衣鞋及澈底消毒，隔 1 週後始可再進入動物飼養場，以確保所飼養動物之健康及防疫安全。

# 認識非洲豬瘟 African Swine Fever (ASF)

## 什麼是非洲豬瘟？

- ▶ 為一種 DNA 病毒。
- ▶ 屬我國甲類動物傳染病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列為應通報疾病)。
- ▶ 造成家豬及野豬的急性、惡性傳染病，所有品種和年齡的豬均可能感染。
- ▶ 無藥物或疫苗可供治療及預防，感染豬隻需撲殺，對產業威脅非常嚴重。

## 公共衛生

- ▶ 本病非人畜共通傳染病，不會感染人。

## 病毒特性

- ▶ 抗酸鹼能力強，可存活於酸鹼值 4-13。
- ▶ 存活：冷藏豬肉 100 天、冷凍豬肉 1,000 天、豬舍 30 日、糞便室溫下 11 天、火腿 140 天。

## 臨床症狀

- ▶ 潛伏期：5 天-19 天
- ▶ 非洲豬瘟病毒強毒株感染，特徵高燒、食慾不振、皮膚及內臟出血，平均大約在 2 至 10 天內死亡，且死亡率可達 100%。
- ▶ 其他臨床症狀包括食慾不振、抑鬱、耳朵、腹部、腿部皮膚發紅、呼吸窘迫、嘔吐、鼻子或直腸出血、腹瀉、血便及流產。
- ▶ 非洲豬瘟病毒中間或弱毒株感染，死亡率約在 30%至 70%之間。
- ▶ 慢性感染的症狀體重減輕、間歇性發熱、呼吸症狀、皮膚潰瘍及關節炎、精神沈鬱及身上沾滿血液。

## 解剖病變

- ▶ 脾臟腫大變脆深紅色到黑色。
- ▶ 淋巴結腫大出血壞死。
- ▶ 腎皮質出血點或出血斑、全身漿膜面出血。
- ▶ 超急性死亡豬隻可能不會看到典型病變。

## 傳播途徑

- ▶ 直接或間接受病毒感染的豬隻的分泌物或排泄物而感染。
- ▶ 受病毒感染蜚蟲叮咬而感染。
- ▶ 吃入含有受病毒污染的豬肉或豬肉產品而感染。
- ▶ 受病毒污染的人員、車輛、物品或器材而感染。

## 診斷

- ▶ 臨床症狀和病理變化可做出初步診斷
- ▶ 確診需進一步進行實驗室診斷

## 類症鑑別

- ▶ 豬瘟、豬丹毒、豬繁殖與呼吸道綜合症(PRRS)、沙門氏菌、巴氏桿菌、鏈球菌感染症、鉤端螺旋體病、豬皮膚炎腎病症候群(PDNS)、離乳後多系統消耗性症候群(PMWS)、雙香豆素中毒



圖：耳尖的發紺



圖：鼻出血



圖：皮下出血及血便



圖：脾臟腫大變脆



圖：腎出血

資料來源：

<http://www.fao.org/documents/ca rd/en/c/bd35c569-752e-4b57-892 e-e3e2e0ee0c9c/>



碘淨 0.5%、宏碘淨 3%、利優碘 100、利優碘 300、建台別菌消毒液-30、冠子功、勁典、剋疫碘 300、南亞利優淨、南亞聚合碘-10、速淨碘-100、速淨碘-200、倍達碘、特碘 0.5、動物用克疫碘-45 消毒液、御碘 500、無痛碘酒、普維龍碘液、普維龍碘液-30、普維龍碘液-50、普維龍-100、普衛碘 300、瑞立碘溶液 5%、瑞立優碘特、新功碘寶 50、新功碘寶 300、碘射素消毒液、碘浴寶消毒液、愛華碘、愛華碘-10、聚合碘、滿碘、嘉碘-50 消毒液、嘉碘-100 消毒液、潔碘消毒劑、賽定外用液劑、穩定碘、寶碘。

### 案例場處理

- ▶ 發生非洲豬瘟案例場採取全場撲殺，屍體及動物用物品（例如墊料及飼料等）以掩埋、焚毀或化製方式處理，其周邊半徑 3 公里內之養豬場，採取移動管制及監測。
- ▶ 案例場經申請清洗及消毒改善審核程序確認飼養環境已無病毒污染之疑慮後，始准予再度飼養偶蹄類動物。

### 撲殺補償

- ▶ 養豬場主動通報疑似案例，經確診為非洲豬瘟撲殺者，依評價額給予全額補償（未主動通報疫情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且撲殺動物不予補償）。

更多訊息，請參考防檢署網站非洲豬瘟專區 ([www.aphia.gov.tw](http://www.aphia.gov.tw))



豬場防疫手札 / 李明昌等編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中華民國養豬協會；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民 104.8

面；公分

ISBN 978-986-90239-0-0 (平裝)

1. 豬 2. 生物安全

437.345

102025715

- 書名：**豬場防疫手札**
- 編輯委員：李明昌、林靖、林志勳、林念農、沈朋志、吳恆毅、姜中鳳、陳世平、梁啟峰、程克儉、黃琬婷、張生金、劉育豪、劉冠志、劉學陶、蔡政達、謝宗訓（依姓名筆畫順序）
- 校閱：李明昌、陳世平、林念農、劉冠志、蔡政達（依姓名筆畫順序）
- 出版日期：109 年 11 月(三版)
- 三版校閱：林念農、沈朋志、姜中鳳、梁啟峰、黃琬婷、劉育豪、劉冠志、蔡政達、謝明學（依姓名筆畫順序）
- 圖片繪製：林靖
- 美術編輯：林靖
- 輔導單位：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 地址：100 台北市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9 樓
- 電話：02-2343-1471
- 傳真：02-2343-1473
- 出版單位：中華民國養豬協會
-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養豬協會
- 地址：100 台北市仁愛路一段 6 號 12 樓之 1
- 電話：02-2351-1831
- 傳真：02-2396-4361
- 編輯單位：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頂埔里科東二路 52 號
- 電話：037-585-700
- 傳真：037-585-850

本書任何部分之文字及圖片，如未獲圖文所有者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抄襲，節錄及翻印。



## 豬場防疫手札

- 輔導單位：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 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養豬協會
- 編輯單位：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